

章 柏 雨  
汪 陰 元 著

各國農產物價統制實施

商務印書館印行

M.年  
F731  
10

章柏雨 著  
汪蔭元

各國農產物價統制實施

商務印書館印行



3 2285 4659 8

## 章序

農產物價之統制，已早成爲世界各國重要推行政策之一，其目的不外對國內與對國外二種，其對國內者，旨在維護生產者之合理利潤，以鼓勵生產之增加；同時使消費者免除不必要之支出，以求生活費用之穩定。其對國外者，在謀求生產成本之低廉，以便與國際市場相競爭。用意至善，此在平時固屬重要，在戰時尤爲必須。惟蓬事繁複，欲求推行盡利，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一）實施統制，必須全國普遍實行，而不能僅限於少數通都大邑，否則物資逃避，反使受統制之區域物資缺乏，物值上漲；（二）統制必須普及各種重要物品而不能僅限於一二種農產物，否則受統制之農產品，勢將減低生產，影響供應需求；（三）統制必須從生產運銷儲備及消費各方面入手，始克有濟，一面促進生產，調劑有無，一面節約消費，使市場之供求適應，物價自能不趨平穩。此外於實施之時，尤須注意具備：一、健全之機構；二、優秀之人才；三、嚴格之管理與嚴重之處罰；四、社會基礎，卽有關社團，深入民間，能與統制機構相呼應。四者缺一不可，否則猛浪實行，徒見傷農病民而已。

本書著者對於農業經濟與農產物價研究有年，因鑒於農產物價之統制，已在抗戰期間局部付諸實行，特將世界各國農產物價統制實施辦法，一一加以檢討，並研究其得失之所在，最後

段以我國實施情形，立論中肯，敘述詳明，爲我國學校最重要之課本與社會人士之重要參考資料。行見洛陽紙貴，不脛而走，是爲序。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章之汶謹敘於金大農學院院長室

## 卜凱序譯文

「物價統制」一辭，視之如魔術者頗不乏人。一般言物價統制者莫不嗾若寒蟬，甚或誤認物價統制設施既定，則各種物價暨經濟活動即可如其所預期者納入正軌。要知物價統制設施之困難大多由於忽略影響物價與夫經濟活動諸種因子。職是之故，物價統制之設施往往未能達其目的即遭失敗。是以平實易舉之物價統制設施，必待深謀遠慮有識之士透澈權衡上述諸因子後始可成立。縱令完善物價統制計劃已定，若求其有效實施運用，仍有困難存焉，蓋統制也者，其意乃謂有關方面千端萬緒皆須由統制之人加以決斷。惟此類決斷需時，待其實施期間每易變化多端，因情勢之轉移而致原定計劃終成泡影者，屢見不鮮矣。故物價之統制實屬艱鉅工作，當不能激於一時之衝動，率爾付諸實施。

汪章二君斯篇之作，迺就各類國家各時期各種農產物價統制之實施，一一加以詳述，頗足發人深省且甚有益於關心物價問題人士。用特爲之介紹。

卜凱 (J. Lossing Rueck)

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於成都金大農業經濟學系

## 自序

管子曰：「倉廩實則知札節，衣食足則知榮辱」，蓋「民以食爲天」古有明訓，此乃指平時民生所繫之首要問題，至於「足食足兵」，則爲國防上之首要策略。職是之故，足見農產物價之變動，對於國計民生關係之密切。自農業經濟立場上言，欲謀生產者與消費者兩蒙其利，更進而農產品能於國際市場中佔一有利之地位，則農產物價之統制不可不講求焉。我國抗戰以來一般物價咸趨上漲，農產品之價格亦隨之而增長，此乃必然之趨勢。惟農產品多屬人民衣食及工業之原料，並有一部爲換取外匯之主要原泉，故政府除對一般物價統制已採種種措施外，農產物價之統制，亦力謀其當。此係戰時物價上漲之措施，平時以及經濟恐慌時期每易發生之「穀賤傷農」現象，亦屬物價統制之範圍，實應兼籌併顧。然物價統制工作極爲錯綜複雜，不僅祇圖暫時之成效，尤須注意於其後果如何，以期對於整個國民經濟有所裨益。

諺云：「鑒空衡平」，吾人對於任何問題之研究，均應本此原則；所謂鑒空乃虛心考慮，所謂衡平即嚴格批評。國父曾說，集合中外之精華，防止一切的流弊，實爲金玉良言。「鑒空衡平」之義有二：一爲時間的審察，一爲空間的審察。「知人者智，自知者明」，此義極關重要，處今之世，吾人一面要「採百國之寶書」，則知天下之事，一面又要「攷祖國之文獻」，

以求自知之明，世界各國農產物價統制之實施，各以時地之不同，其措置當不無差異，然可資借鏡者殊多。筆者原本斯旨，乃於溽暑中揮汗草著斯篇，以作蕩穢之獻，尙希博學君子有以教之。

考近年十餘年來，政府對於農產物價之直接統制設施，日漸成爲各國農業政策中之重要特點。此種統制之方式繁多，如德國之實行一切農產物價規定與農產品消費管制；及政府對生產者擔保某一農作物之價格（如加拿大之於小麥）等皆是，用特將世界主要農業國家農產物價統制方面數種重要實施之發展，及其前此所得之效果，一一加以詳述。此種效果之評價，係自消費者與生產者兩方面之觀點立論，固無所偏頗也。

全稿繕青後，復承金陵大學農學院院長章魯泉先生暨該院教授卜凱博士校閱一過，並賜序言，指示良多，特爲誌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來安章柏雨汪蔭元合序於成都金陵大學農學院

目次

一、引言.....	一
二、阿根廷.....	一二
三、澳大利亞.....	一九
四、加拿大.....	二五
五、丹麥.....	二九
六、法國.....	三三
七、荷蘭.....	四一
八、新西蘭.....	四七
九、英國.....	五一
十、美國.....	六〇

目次

渝3984



各國發售物價指數表

十一、德國.....	七九
十二、意大利.....	九一
十三、日本.....	一〇〇
十四、中國.....	一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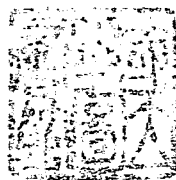
# 各國農產物價統制實施

## 一 引言

溯自第一次歐戰末期以還，農產物價結構之保持或維繫，迄今已成爲世界各國政府所定農業政策之一主要目標。一九三〇年至一九四〇年最初數年間，農產物價衰落，引起世界農業恐慌，致使農產物價之統制制度，特別重要，更予與政府爲農民謀求利益而措置之干涉以甚大之刺激。

### 直接與間接之物價統制

吾人若捨第一次歐戰期間所有交戰國特具之著名廣泛物價規定辦法不論外，直至最近止，各國政府莫不力謀間接達到其物價維持之目的。其所採用之方法，大多爲：國際貿易統制，各種輸入商品之進口限制及輸出產品之出口補助金或津貼。如此而行之目的，無非庇護其國內市場與物價，使之勿受世界環境之不良影響耳。



唯自一九三〇年以後，國際貿易統制漸以各種金融手段（通貨貶值等）及國內市場管制，補助支持之；其中以比較直接性質之物價統制尤佔重要之地位。本篇所討論者，特重直接方式之物價統制。按此種統制，凡農產品之價格，概由政府規定或直接管制之，並非僅由其國內外貿易統制或生產統制種種方法間接左右之（註一）。

### 極權國家之物價統制

極權國家如蘇聯、意大利及德國之直接物價統制，其發展已達最高峯矣。此等國家之物價統制，超過農業救濟之觀念，而推廣及於整個國民經濟組織之中，形成強制性的國家經濟計劃中之一主要部份。在此種情況之下，物價統制實涵有一種對生產者與消費者極端統制作用。例如：德國之農民非於其通知農業主管機關欲售牲畜之願望，並得政府之批准，不能脫售其自有之牲畜。政府不但聲明農民應得之價格，並指定運售牲畜之特別地點。凡此一切，農民皆須遵照實行。德國政府規定穀農必須將其所收穫之麵包穀物，除種籽與農家食糧之實際需要量外，剩餘數送交農業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規定此等農產物之交付成數與最後交付日期，交付地點及應得之價格。德國農民所生產的牛乳，除開一家所需的鮮牛乳量外，過剩的鮮牛乳，必須按照規定價格，運交乳酪製造廠。德國售與消費者之食料，都實行計口定量授糧的辦法。

蘇聯之耕種面積與生產活動，均受政府計劃之管制。全國二五〇,〇〇〇個左右集體農場

所有的全體小農戶，須按規定（往往甚低）的價格，遂交特定數量之產品（例如每英畝田地應繳納某一數量之穀物）與政府。蘇聯政府對於一切貿易（純為國內貿易），實行整個之專賣（Monopoly）。除此以外，農民須以產品繳付國有的曳引機與收摺機之使用費，以及曳引機駕駛工人之一部分工資。俄國農民亦可就當地市場出售其剩餘穀物，或再售與政府，唯其所得的價格，則視前述規定強迫輸納給政府的為高。至於小麥及各種工業作物，則多按其輸納政府數量之多寡而異其所得之價格（註一）。

意大利對於農產物價之規定，其情況正與德國所定原則相同。不過意大利並非對於一切農產物價概行統制。甚多農產品皆由政府規定：農民可以生產幾何，何地可以生產及按何種價格可以出售等事。意大利政府對於小麥、玉蜀黍、大麻、羊毛、蠶繭及其他若干產品之生產與分配，莫不實際施行專賣。生產此類產品之農民，均須送交其產品至政府經營之混合倉棧（P.o.t.）中，（即合賣均分辦法。聯合或混合參與此種機構農民之產品，如為實體產物不能作實際之混合者，則按其混合售價）並按產品同等交易之品質，以同等價格均分與各參與農民），再按農業主管機關規定之價格出售之。不但如此，意大利之一切農產品零售價格，亦全由政府加以規定。意大利的酒與數種水菓及蔬菜，如果發生生產過剩時，則其出售之數量，亦由政府審制之。

### 其他各國之選定物價統制

但農產物價統制設施，並不限於極權國家始有。事實上，英國、法國、荷蘭、丹麥、加拿大、奧地利、新西蘭、阿根廷及其他國家，莫不皆有農產物價統制之措置。不過此等國家農產物價統制之樹立，大多係按照其國內之個別商品基礎而定之局部的，隨機應變的統制方式。結果雖在一國之內，其所得之效果，亦每因各種商品而互異。此類統制設施，彼此間既無相互調協或彼此關連之辦法，又不與未行統制之物價發生關係，故常使某一商品價格統制之成功設施，對於其他商品反而發生不良之影響。

自物價與基本供求情形之密切關係而論。物價管制遂涉及供應與消費統制之問題。此為極權國家常循之途徑，蓋極權國家之政府，對於生產統制，可謂普遍，並每於認為必要之時，又採取計口定量授糧消費 (Rationing of Consumption) 手段，至於非極權國家之內，人民消費雖不加管制，但有時則行物品供應之統制。

### 出口與進口商品

論及商品供應之統制，吾人首須將立於進口基礎之商品與立於出口基礎之商品或立於自給自足邊際之商品，一一加以區別。在商品進口或商品不足情形之下，物價統制之目的，一般皆

在增加本國之生產。至於生產統制，在此等情形之下，當然並非必要之舉。唯在商品出口情形之下，則其狀況並不若是之簡單。在此等情形下之統制目的，乃求隔離國內市場，使之不受外界環境壓制之影響。但抑低商品價格之出口剩餘，大多可由提高價格方法延續之，甚或增大之。蓋價格之提高，每於常態情形之下，必刺激該項商品之生產，是以凡可出口之商品及實行其價格之提高方法時，必須輔之以生產統制，例如荷蘭與丹麥兩國之牲畜產品是也。或輔之以雙方貿易協定辦法 (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如匈牙利之與意大利及葡奧地利之與德國，從事此項辦法，以備處置匈牙利剩餘之小麥是也(註三)。

虞維物價統制之另一辦法，厥為補助傾銷法 (Subsidized Dumping)。此項辦法嘗早由各國廣為施行之矣。唯傾銷辦法，每於輸入國內招致報復之對策，且對於過去盈餘年來，各國貿易壁壘之高築，事實上不能不負一部分之責任。不但如此，傾銷辦法，又可惹起其他輸出國家實行互相競爭之傾銷。

### 物價統制方式

物價之統制，顯示極多各不相同之方式，雖在一國之內，各種商品價格之統制亦嘗互異其趣。唯吾人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類，然後即可將所施行之各種統制方法，一一加以區別。但吾人須知某一個別商品價格統制設施，每須不止運用一種方式之統制方法。此類統制方法為：

(一) 規定價格 (Fixed Price)，此法係由政府訓令全國一切交易實行之，如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 (Minimum or maximum Prices) 及 (二) 擔保價格 (Guaranteed Price) 或保證價格。由政府訓令全國之一切或若干類交易實行之規定價格，一般而論均皆為極權國家如德國、蘇聯及意大利等國物價統制制度之特質。至於其他非極權國家之內，其規定價格，大多採取規定最低價格之方式，而低於此項價格，農民皆可不必出售其產品，或採取最高價格之方式。但并不阻止生產者按照高於最低價格或低於最高價格之市價出售其產品。此種方式之物價統制，恐以法國一九三三年制定之小麥最低價格為最完善之實例。自一九三六年八月以後，法國小麥之價格，即由其全國小麥委員會 (National wheat Board) 規定之。該委員會係由生產者，麵粉廠，消費者之代表及政府共同組成之。除物價之統制工作外，政府又授權與全國小麥委員會，從事統制全國小麥之進口與出口事宜。

極權國家之外，比較政府訓令全國施行之規定價格更為普遍之物價統制，當推擔保最低價格辦法。在此種物價統制制度之下，政府頒佈某一最低之價格，同時政府即準備按照其所定之最低價格購進商品。如是而行，可使市價不致跌低於規定之最低價格。此種政府干涉之方式，企圖不由法律之強制，執行物價統制，而由經濟之方法，實施物價之統制。此等制度，目前已由阿根廷採取，實行統制其小麥、亞麻子，及玉蜀黍之價格。日本亦循此法統制其米價。日本政府每按最低價格準備購進米糧，至於政府出售米糧，則按最高價格。加拿大與阿根廷所定之商

於世界水準之小麥價格，常使該二國之政府，不得不於世界市場上賠本售出其大宗儲蓄之小麥。阿根廷此項損失，由政府外匯方面所得盈利之特別基金支持之；至於加拿大，則由財政部撥付經費彌補之。

擔保價格之另一方式，厥為生產者與產品利用者雙方成立之集團契約協定 (Collective Contract Agreement)。此項辦法，大都限於工業作物，如甜菜、厚芥果 (釀啤酒用) 等。一九三二年創始之不列顛厚芥果運銷設施 (British Hops Marketing Schemes) 確為最好之實例。英國於此項設施之下，成立厚芥果運銷委員會，該委員會對於全國厚芥果之銷售，實行獨佔編制。又由政府授權該委員會，禁阻厚芥果之新增生產者，成控制其栽培面積。厚芥果生產者可由厚芥果運銷委員會與釀酒廠所訂立之協定，保證其產品若干年內之規定價格。

英國小麥價格流制設施，規定一種不同的擔保最低價格。政府按照此種價格，擔保生產者一定數量產品之價格，并補償生產者所得小麥市價與擔保價格之差數。此項補償經費，係由全英國境內所製麵粉 (無論其原料為本國小麥抑或進口小麥) 抽取之捐稅撥充之。當此種設施於一九三二年實行之時，每蒲式耳 (Bushel) 小麥所定之擔保價格約合一·三〇元美金。至於實受是項價格擔保之小麥數量，共計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直至一九三七年十月間，是項擔保價格并未變更，唯小麥之數量則增至六七,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全英之小麥生產，在是項設施開始之前五年內，平均為四七,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自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七



年，則增爲六二，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

當然，尙有其他物價統制方法，唯頗不適用於分類敘述。就中可以提及者，乃爲英國由各種合賣均分辦法 (Pooling Arrangement)，在各市場出售產品，給予生產者之報酬均衡法 (Equalization of returns)。例如：全英國境內之全體牛乳生產者，(除若干之例外)皆須由生產者選舉之牛乳運銷委員會 (Milk Marketing Board) 銷售其牛乳。該委員會之職司爲：一與分配商交涉價格與出售條件。在該委員會合賣均分計劃之下，凡供加工製造(製牛乳、乳酪、煉乳、或其他產品)之牛乳，其所得較低之價格，皆與鮮牛乳之報酬相平均，其合股之均分價格，概按若干區域差數調節之。生產者零售者不受此限，唯須向該委員會之混合倉棧繳納空額租稅。

### 結果與結論

各國所採取之農產物價格統制方式極爲繁多，而各國與各類商品所應用之產品價格統制方式，亦極不相同。職是之故，每種設施之得失，必須按其本身之優點與劣點，一一加以判斷，按此原則，然後始可研討各個國家農產物價格統制之設施。唯若干場合之下，農產物價格之統制設施，對於政府之體制與夫農業之方式，莫不發生密切關係，是以吾人可能由此辨別若干一般性之趨向，及推求若干之結論。

(一) 物價統制之方式，極爲繁複，但可分別爲兩大類：(1) 國家規定之價格，可由政府訓令全國一切交易實行之，或僅定最低或最高價格；(2) 國家擔保之價格，或生產者與若干利用產品之實業界，雙方訂立集團合同上擔保之價格。

(二) 極權國家如蘇聯、德國及意大利等國之物價統制，已達到發展之最高峯。該三國之物價統制，不但推廣及於一切農產品，而且深入全國物價結構 (Whole National Price Structure) 之中，并已形成國家統治經濟制度 (State-regimented Economic System) 之一部分。

(三) 但直接農產物價統制，并不僅限於極權國家，即其他許多國家，亦多以局部方式，或按個別商品基礎施行之。後者各國的設施之動機，乃企圖保護農產物價，免受經濟恐慌之影響，甚或提高價格。各國又由製造工業中盛行的獨佔性或半獨佔性的價格維持辦法，防止農產物價遭受抑低影響。不過是項實施，每置農業於不利之地位，以其具有高度競爭的特質故也。此類國家，又每以政治與軍事原因，發動農產物價之統制，此種原因，在農業政策發展中，有時實重於經濟因子。

(四) 自吾人所企望之物價效能 (workability) 與成就觀點而論，極權國家之物價統制設施，最見功效。但爲保證其效能起見，政府必須管制生產者與消費者兩方面之措置，事實上亦即統制整個經濟組織。

(五) 至於未行統制經濟計劃之國家中，其物價統制設施之效能自然較小，蓋基本之供求情況，即未實行統制故也。曠是之故，物價管制之顯著問題，大多即為供應與消費統制問題。

(六) 選定物價統制 (Selective Price Control) 之辦法，僅規定一種或少數產品之價格。此種辦法之結果，有時即為物價結構之脫節 (Dislocation of the Price Structure)，并促使其他產品亦發生價格規定之要求。

(七) 生產者自主之物價統制設施 (Producer-dominated Schemes of Price Control) 往往可以矯正農業與工業兩者間價格上的不公平，唯每使消費者與一般納稅者處於不利之地位。

(八) 立於進口基礎上之商品價格統制，常可用以刺激本國生產。在此種情形之下，本國農產物價必趨於超過世界水準，因而每加增消費者之額外負擔。

(九) 出口產品之價格抬高 (Price-lifting measures) 勢必發生生產過剩。生產過剩，又常使價格再度下跌，於是又採取統制物價方法。是以生產統制，務須避免此種惡性循環，唯實行之者，尚不多觀；至於輸出國家之物價規定設施，結果往往使政府發生經濟上重大之損耗。以上所述為一般情形。以下將對各國所施行之主要方法一一加以敘述，在可能範圍內，此類方法設施，對於物價維持之効力，對農業經濟所生之影響，及其所化之費用，一一均將予以估價。

(註一) 此類方法可參閱美國農部出版一九三八年一月及二月號之國外農情月報。

(註二) 參閱一九三八年二月號美國國外農情月報第一二二頁。

(註三) 見一九三八年二月號國外農情月報第一〇二頁。

## 二 阿根廷

政府對於農產品最低價格之擔保，實為阿根廷過去五年農付救濟運動之一重要特質。舉凡小麥、玉蜀黍及亞麻子，皆為阿根廷之主要作物。故政府對之皆定有擔保最低價格。此類基本商品，連同性畜實業之產品，形成阿根廷國民經濟之基礎。阿根廷農產品最低價格之擔保，一般而論，可分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自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七年一月止，計三個連續作物年度。第二個時期乃起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以迄於今。

## 規定最低價格之目的與方法

阿根廷農產品最低價格擔保設施之樹立與施行，其目的在防止特定商品生產者所得之價格低於不足生產成本之水準。然亦並不限制生產或減少此類產品之栽培面積。唯同時施行此等管制方法，如通貨貶值 (Currency Devaluation)，農家債務之再融通 (Refinancing of farm debts)，及政府對於全國外匯制度之統制，以佐其成。阿根廷按照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之實施法，產生穀物管制委員會 (Grain Regulating Board)，負責施行其最低價格之計劃。

阿根廷穀物管制委員會，由總統指派委員十四人。各方參與之代表，計有農業者，國家銀行，阿根廷鄉村會社，貿易委員會，全國穀物委員會，及若干生產者合作社。該管制委員會之主要功能，為維持市價低於政府所定擔保最低價格之小麥，並蘇子及玉蜀黍。職是之故，該委員會所應維持產量之範圍，完全以世界價格為準與阿根廷擔保最低價格之關係為依歸。不但此也，擔保最低價格並不強制執行，個人仍可在市場上自由買賣。該委員會之行政費，以及在世界市場上不得不低於其國內所付價格售出產品時所蒙之經濟損失，概由政府國外匯兌方面所得盈利之特別經費補充之。若此項經費不足時，按照現行之法律，其額外金錢可由國家銀行取用。

關於阿根廷國外匯兌方面所得之盈利，可略述之。此等盈利率自政府按照較高匯率購出出口匯票之活動。其目的不但供給融通為低價格設施之經費，亦且予阿根廷通貨以較大之穩定性，及管制貿易，俾使轉運銷納阿根廷出口品最多各願主國家之貨物輸入。

阿根廷擔保農產品最低價格制度之實際辦法，或可由穀物管制委員會對於小麥，玉蜀黍及亞麻子等制辦法之簡述上，更易明瞭其底蘊。

#### 穀物委員會之交易

小麥 阿根廷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小麥之擔保最低價格規定為每百公斤五·七五比沙 (Peso)

08)，或約合每蒲式耳五角三分美金。此價視其首都倍諾斯愛勒 (Buenos Aires) 作物季節前平均市價約高九分美金。穀物委員會工作實施之第一年內，計購一四四，七〇〇，〇〇〇蒲式耳小麥，或約佔該年內小麥產量百分之五〇，或其出口小麥百分之八二。該年之初，其業務經營上發生甚大損失，但嗣後由於美國與加拿大之歉收關係，小麥之世界市價因而漲高，故阿根廷之穀物管制委員會乃能按照高於最低價格甚多之價格售出其儲積之小麥。此項貿易亦能以減少其全年之損失，總計不下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至三五年作物年內，小麥之世界價格高於阿根廷之最低價格，故穀物委員會無須購買農民之小麥。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阿根廷小麥之最低價格，每百公斤增至一〇比沙，或按當時應兌率約合每蒲式耳九角美金。此項價格改變之前，倍諾斯愛勒小麥之市價為每蒲式耳七角四分美金。新定最低價格之第一日，小麥成交之價格略高於所定之最低價格，一九三五至三六作物年內，其價仍繼續高於最低價格。乃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暫停擔保最低價格，但一九三六至三七年內小麥市價繼續上漲，迨至一九三七至三八年，乃達小麥價格之最高峯，當時倍諾斯愛勒之平均價格每蒲式耳為一二元美金。

一九三六至三七年及一九三七至三八年小麥之高價，顯然刺激生產之增加，蓋阿根廷小麥之栽培面積與生產量皆趨於上漲，又回遷實行擔保小麥最低價格創始前之水準。一九三八年至三九年之收成，達於空前高漲之趨向，據估計，當年小麥生產約在三二五，六〇〇，〇〇〇

○蒲式耳。由於此種情況之發生，致使倍諾斯愛勒小麥價格於一九三八年七月內平均降跌為每蒲式耳七角八分美金，九月內更降為每蒲式耳六角一分美金。政治壓力迫使阿根廷政府不得不重定小麥最低價格。

於是穀物委員會又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按照一九三八年九月頒佈之穀物法所授之權力，重新組織成立。該委員會定立之小麥最低價格為每蒲式耳六角美金。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穀物委員會又開始購進辦法，因當時倍諾斯愛勒小麥市價已跌為每蒲式耳五角三分美金。

阿根廷對於小麥擔保最低價格之新措施，仍在草創時期，故尚不能予以恰當之評價。唯吾人可注意目前之法律，有異於規定者為下列之特點：(一)新法給予總統權力，制定最低價格。凡總統認為適當者，可以各種方式或方法補助小麥、玉蜀黍、及亞藤子之生產者。(二)新法訂定最低價格，或所定補助費，須專為生產者之利益而設。(三)新法所定之最低價格僅限於一九三八年及一九三九年之作物。

玉蜀黍與亞藤子。阿根廷前此所定關於維持擔保最低價格之辦法中，小麥、玉蜀黍及亞藤子三種產品在下列各方面皆屬相同：(一)穀物委員會對於每種產品之購進，皆限於極為有限時期內舉行。(二)一般而論，除此較短時期外，世界小麥價格始終皆高於阿根廷所定之最低價格。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所規定玉蜀黍擔保最低價格為每公擔四、四〇比沙，或約合每蒲式耳四



角四分八厘六毫美金。此價幾視一九三二——三三作物年度內或該年度前每蒲式耳平均市價約高一角美金。一九三三——三四年至一九三五——三六年三年內穀物委員會購進之玉蜀黍共計爲九九〇〇〇蒲式耳，其所付總值約合三〇，四九〇，〇〇〇元美金。此宗數量五分之四以上係於一九三四——三五年購進，該年之購進量雖屬最大，然僅佔阿根廷收或百分之二六，及其出口量百分之二六耳。穀物委員會翌年之活動較小，其購進量計有二〇，六〇〇，〇〇〇蒲式耳。一九三六年下半年內未曾購進，乃於一九三七年一月暫停施行玉蜀黍最低價格辦法。直至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始按上述新法恢復該項辦法。穀物委員會對於玉蜀黍價格管制活動，結果蒙受二一八，四四〇元美金之損失，此宗損失皆發生於初辦二年之內，尤以一九三四——三五年爲最甚。

亞蘇子原定之擔保最低價格爲每公擔一一·五〇比沙（紙幣）或約合每蒲式耳九角六分美金。此項擔保最低價格宣佈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後，倍諾斯愛勒之市價隨之漲達擔保最低價格之水準，不久即高於最低價格甚多，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擔保最低價格漲至每蒲式耳一·一七元美金。由於農產物價增加之事實，穀物委員會不得不於一九三五——三六年內在市價未超過擔保價格水準以前大批收買亞蘇子。僅該年內所購進之亞蘇子，共計即在七百萬蒲式耳以上，或佔其亞蘇子購進總量百分之九九以上。一九三六——三七年之市價較所定之最低價格高漲甚多，一九三七——三八年內，始終高於最低價格。

## 穀物委員會之工作成效

自一九三三——三十四年以迄一九三五——三六年年內，阿根廷穀物管制委員會對於小麥、玉蜀黍及亞蘇子之購進與售出工作之結果，計損失二、三七四、五三五比沙（紙幣），或約合八九八，七六二元美金。此數僅指經營亞蘇子管制之開支，行政費尚未計算在內。一九三六——三七年及一九三七——三八年期間之穀物委員會，無甚業務經營。關於該委員會目前擔保最低價格之活動成效，尚無可供利用之統計資料。

阿根廷對於小麥、玉蜀黍及亞蘇子最低價格之維持，在此短期限內，國內市價低於最低價格時，無疑增高生產者之進款，故生產者皆願售其產品與穀物委員會。一般而論，一九三三——三十四年之小麥，一九三四——三十五年之玉蜀黍，及一九三五——三六年年之亞蘇子，莫不若是。但每種產品之世界價格，始終皆高於擔保最低價格甚多。此種情況發生之因子甚多。諸如通貨之貶值，美國與加拿大旱災之歉收，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三七年間經濟狀況之一般增進，及一九三三——三十四年與一九三五——三六年年間本國與世界生產之降落（特別為小麥）等皆是。

由於施行最低價格之期間，較阿根廷本國價格高於擔保最低價格之期間相對短促關係，故穀物委員會對於阿根廷消費者實施工作之效果，可謂甚微。

阿根廷維持最低價格初期之一般企圖，對於特定作物栽培面積之影響極小。一九三三——

三四年以迄一九三五——三六年間，施行最低價格規定辦法時，小麥之栽培面積漸減。但自一九三六——三七年至一九三八——三九年作物年度內，擔保最低價格大多不復存立之時，阿根廷之小麥面積，反而增加甚多。反之，玉蜀黍面積於第一期內稍增，第二期內減少。至於亞蘇子之栽培面積，前後兩時期內，皆無特殊改變，其一般價格水準比較穩定。

阿根廷目前維持最低價格之努力，恐不若以往之可見效，特別對於小麥爲如是。第一，穀物委員會適逢小麥絕好之收成，據估計剩餘產品極多。第二，多數出口國家皆感生產過剩甚多，而入口國家又少有刺激輸入農產品之傾向。苟無新發展改變目前之情況，大多將使小麥市價低於擔保最低價格。是以穀物委員會恐不得不視以前數年格外擴大規模，購進小麥，藉以維持擔保最低價格云。

### 三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政府對於全國經濟生活實施之統制，其範圍之廣，及時期之長，恐爲各國之冠。農產之價格之規定，非若其他各國主要由於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所促成，澳大利亞農產物價之統制，不過爲其政府干涉政策之一方面，或爲早期政府行動之反響耳。

澳大利亞政府干涉政策之多樣性，一部份可由其政府實際參與全國之迅速拓殖與發展等活動說明之。澳大利亞之天然資源，實爲一主要依賴羊毛，或其他畜牧產品輸出之殖民部少國家。但繼於三國之初，其國策即決定從事工業發展，與集約農業發展，建立一人口密集之國家。今日之澳大利亞爲一市人口佔大多數之國家，而全國却實行重要集約農業。此種成功之發生實賴其政府之種種活動，如土地拓殖設施，補助移入人口，大宗款項之建設，自由關稅之保護，及出口市場中特惠關稅條約之推廣等，實有以致之。

澳大利亞工業成長之完成，大多得力於繼續不已之關稅保護。但有時集約農業之發展，及數種工業之發展，反爲不利，故政府不得不從事局部努力，改進生產者之報酬。特別以集約農業之擴展，超過本國市場需要量時，尤不得不施行數種方式之永久津貼。

## 「國內價格」與立法困難

澳大利亞施行之生產津貼，其方式往往皆為產品之較高國內價格之規定，一般皆稱為「國內價格」(Home Price)。此種價格僅實行於本國消費之一部分作物。國內價格有時由政府武斷的規定高於世界價格，但大多由本國市場產品出售量之限制，間接完成之。維持國內價格，及對生產者公平分配本國出售量之方法，厥為運銷設施。是以該項設施之主要功能，為分派本國市場之銷售定額，及合賣而均分其報酬。

聯邦政府政體下施行運銷設施之法律上困難，其顯著原因厥為澳大利亞物價規定之種類繁多，且自相矛盾，致成產品運銷設施擴展之主要阻礙。簡言之，若求其擴展，事實上非使各州對於州際間貿易具備統制之權，難以發生成效，而此種統制州際貿易之權力，至少在長時期內，須聯合各州政府主持運銷之始可。各州皆施行當地生產各種產品之價格規定方法。唯直至一九三六年，樞密院相反之議決案實施後，各州所產種種物品之國內齊一價格，始由各州政府與聯邦政府，對於本國產品運銷之聯合統制，使之實現。

目前聯邦政府對於州際貿易統制，顯然缺少強制執行國內齊一價格之法律力量。以前施行乳酪產品與乾製水菓之重要運銷設施，即若是大遭失敗，雖然該項設施具備州方之統制力量；及由生產者之團體組織自動統制，但終難見效。

一九三八年國會通過之新定小麥運銷設施，可謂制定加入州際貿易農產品國內價格法律團體之新途徑。一九三六年極密院議決案實施之前，亦曾建議依照本國供應之限制，定立小麥國內價格之設施，嗣以世界價格高漲，故產品津貼之需要並不迫切；一九三八年小麥價格又跌落甚多，澳大利亞生產者，蒙受不利者為數極衆。新定之設施中，規定凡在澳大利亞磨製以供消費之小麥，一概課以捐稅。此項捐稅所籌集之經費，用以彌補小麥出口價格與國內價格之差數。澳大利亞之威廉斯頓(Williamstown)與維多利亞(Victoria)兩地上船販賣(f. o. b.)之差數為五先令二便士，全澳大利亞沿鐵路支線小麥價格之平均差數約在四先令八便士(合每蒲式耳八角七分美金)。此項捐稅既由聯邦政府征課，則其設施之執行必賴政府力量，方可從事各州所消費麵粉之價格規定。

#### 蔗糖實業之規定價格

澳大利亞物價規定之一最顯著實例，當推魁英斯蘭(Queensland)蔗糖實業之價格規定。該地政府統制下價格各理化之悠久複雜歷史，至少不下五十年。第一次歐戰之前，其糖業之發展，即受政府之保護；一部份在完成白人殖民澳大利亞之政策。上次歐戰爆發之初聯邦政府對於蔗糖供應，加以全部統制之時，其糖業即實行價格統制。唯不列顛聯合國政府(The Commonwealth Government)規定消費者之最高價格，並輸入蔗糖補充本國之需要。一九二〇年

最高價格之提高，實由於必須增加生產，以應本國之需。

澳大利亞目前本國價格規定制度，大多始於一九二三年，當時聯邦政府撤消法律統制，魁斯蘭政府在種種協定之下起而代之，協定之中禁止蔗糖入口。兩個政府共同協定精製蔗糖之本國批發規定價格，由聯邦法批准，全澳大利亞實行齊一之價格。對於消費蔗糖之實業，亦皆定其糖之價格，凡含糖之出口產品，概予以價格折扣。事實上由於整個運銷過程委派兩大製糖公司辦理，故維持本國糖價之問題甚為簡單。糖業交易季結束之後，將本國所售糖之總收入，與出口糖之總收入相平均，然後再分配與各糖廠，如是則價格折扣與運銷費用皆可減少。

每一糖廠區域之甘蔗價格，亦加以規定，規定甘蔗價格之法權，皆取決於一九一五年頒佈甘蔗價格管制法 (Regulation of Sugar Cane Price Act) 之制定。當地委員會 (生產者與糖廠代表選舉委員組成) 與當地長官，確定甘蔗之價格。此外又由上述方法組成一上訴團體，名曰中央蔗糖價格委員會，其主席由一最高法官充任。

當然蔗糖價格規定之決定部分，係根據精製蔗糖之國內規定價格。甘蔗價格之規定，不過為調整蔗農對於榨蔗廠關係之一方面耳。

一九二三年協定成立之後，蔗糖之生產激增，一九二五年由於甘蔗栽培面積之擴展，及生長環境適宜關係，澳大利亞出口之糖，計在二〇〇,〇〇〇噸以上，其售價均低於世界價格。自此以後，出口量繼增不已。近年來出口糖之價格，僅及國內價格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故該

項營業蒙受之損失極重。一九二九年出口糖之損失奇重，乃有所謂高峯年設施（Peak Year scheme）之創立，用以限制生產。每一糖廠准予出產等於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九年期間任何一年最大出產量之定額。超過此項定額之生產，僅可取得出口價格。「高峯年設施」之效果，祇為限制取得國內價格利益之產品數量；但剩餘糖之出口，勢在必增，結果國外售糖所受之損失極大。

限制無利可圖出口之高峯年設施，其弱點乃在甘蔗生產統制方面有效方法運用之困難。澳大利亞糖業發展之初期，曾實行「土地指定」（assignment of land）辦法。凡經指定之土地，皆為甘蔗生產區域。糖廠在法律上負責收買「指定土地」出產之甘蔗，每一糖廠區域內蔗農，皆得齊一之價格（無論距離之遠近）。嗣後又有指定甘蔗栽培之新地，唯生產技術之改進，已使蔗糖生產發生剩餘，顯見毋須再行指定栽培甘蔗之新區域。

### 澳大利亞價格規定之成效

一般而論，無論以何種方法，評斷澳大利亞價格規定之成效時，首應指出其價格規定，多為早期政府行動之成果。是以若干方式之生產津貼（包括價格規定設施），皆列於自治邦（Dominion）農業中，以作維持不經濟生產之方法。

關於澳大利亞價格規定方法，可以定論若干一般總則，第一，澳大利亞產生進一步價格規



定，或其他方式生產津貼，及推廣統制原則及其他產品之需要。第二，價格規定，特別刺激生產之增加，而生產增加，又每阻礙或取消統制方法之原定目的。最後，國內價格之人為的高漲水準，實為都市消費者甚大之負擔。工業工人之地位，可由工資立法改進之，農產工資之調整，乃以生活費用之變動為依歸。唯工資之增加，必使工業產品之價格提高，而農產品之生產者亦必要求其產品獲得高價，於是整個循環遂因以形成。

## 四 加拿大

自第一次歐戰之後，政府補助農民之工作，即爲加拿大政策之一重要部份。唯直至一九三五年，政府始對農產物價施行直接統制，而當時之價格統制，又僅限於小麥。

### 早期價格統制方法（小麥合賣均分）

加拿大之大草原各省（Prairie Provinces），早於一九二三年設立集體小麥運銷混合倉棧（Pools），此種混合（即合賣均分）倉棧之經營，概由一中央出售機關辦理。加入此種經營者，運送其小麥至其混合倉棧後，即可預支其產品估定最後價格若干成數，以濟急需，混合倉棧一一順序，按照可能最高價格，運銷其所儲積之小麥，二十餘年前，農產品合賣均分之經營，頗稱滿意，主要原因由於價格趨勢上漲。唯控制小麥待價而沽之趨向，自一九二九年發生經濟恐慌之後，物產供應漸增，而價格漸降期間，則極感失利。

以後數年內小麥價格，低於預付農民所期之水準甚多；爲求防止其混合倉棧儲積產品之強制清算起見，乃強迫大草原各省政府，對合賣均分倉棧擔保銀行貸款。此種財政擔保，加拿大自治邦政府早於一九三一年實行之，直至一九三五年，仍繼續此項辦法未替。一九三一—三

二年午季，大草原各省凡生產小麥一蒲式耳者，政府即付給獎金五分美金，此亦應加以提示之加拿大之設施。

#### 加拿大穀物委員會

自一九三〇年以至一九三四年期間，加拿大累積之小麥甚多；其經濟狀況雖有改進，而小麥價格仍低。由於一般人民對於以前小麥政策之不滿意，結果乃於一九三五年七月通過加拿大穀物委員會法，其中規定政府對小麥運銷之直接統制。其最顯著之條例，厥為對生產者之規定最低價格；政府又授權該委員會，指導出口售賣，統制吊穀倉 (Grain elevators)，及於必要時，調整其與運輸機關之關係。該委員會迄今為止，僅按常規貿易途徑，經營業務，而其業務又局限於小麥。

該委員會經營業務起初數月之內，尚繼續自市場購存小麥，藉以支持所定價格之原則。但後於一九三五年內，其政策發生重要之變更。其統制工作，乃置重於小麥之運送出口，並不准許國內堆積。一九三五——三六年運銷季內，威廉堡 (Fort William) 至亞塔德爾港 (Port Arthur) 兩地北春一號小麥 (No. 1 Northern Spring Wheat)，由該委員會所定之擔保價格為每蒲式耳八角七分五厘美金。此價定立不久之後，世界小麥價格高漲，以後兩個運銷季內，世界價格均超過該委員會所定之最低價格。結果該委員會不必收買大量小麥，同時又可脫

皆其由一九三五年穀物法所遺留之過剩小麥。在目前情形之下，加拿大小麥之擔保價格，高於市價甚多，故該委員會之業務經營，不啻為生產者之唯一買主，及國外貿易之唯一賣戶。

加拿大農產物價統制設施中，並不強迫生產者將其小麥售與該委員會，唯當政府能保證其產品取得擔保價格時，方得如是辦理。倘該委員會終能以高於最低價格之市價脫售其小麥，則凡售小麥與該委員會之生產者，均有權利按比例分受額外利益。該委員會脫售小麥之價格，若低於其付與生產者之價，則其所蒙受之損失，直接由全國財政部擔負之。該委員會由正規穀物交易手續，將其小麥出口脫售之，或售供國內消費之用。小麥之出售價格，皆按出口小麥可得之價格而定。加拿大為今日唯一小麥出口國家，故其國內出售小麥之價格，並不高於出口之小麥。

#### 穀物委員會現行之業務

最近若干年來，小麥運銷季內之世界價格，降至最低之水準。故於一九三八年八月四日，加拿大穀物委員會公告給予一九三八——三九年小麥生產者之最低價格為每蒲式耳八角美金（威廉堡至亞塔爾港兩地北春一號小麥）。此價較一九三五年該委員會成立時所定每蒲式耳小麥價格低七分五厘美金。品級較低小麥之價格，當然按照比例予以折扣，故生產者所得之平均價格，約比每蒲式耳出角五分與六角美金之間（各品級小麥之混合價格）。

加拿大一九三八年小麥之總收量，約在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全國小麥之定價既爲八角美金，故溫尼伯（Winnipeg）北春一號小麥之現款價格，平均每蒲式耳約合六角美金。一九三八——三九年運銷季內之總售額，預期可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假定其所售之小麥大多皆按規定價格之基礎而成交，則加拿大自治邦財政部該季內所化之成本，合計約在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左右。八月一日至一月十二日，自加拿大輸出之小麥，共計爲八六，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此宗出口小麥之成本約合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倘此季小麥出口量達於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之尋常水準，則加拿大政府單獨擔負小麥出口之成本，約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

加拿大之小麥價格統制設施，並未直接增加本國消費者之擔負，蓋該委員會未曾企圖提高本國麵粉廠購麥價格之水準，其所付之價，每低於出口小麥之價。唯事實上該委員會所蒙受之損失，若將來小麥價格不能高漲以相抵，終須以公家經費彌補之。此種情況，已受加拿大官方與一般人士之注意，皆力謀規定價格制度之結果，唯迄今尙無其他優良計劃以代替之。前此所蒙受之一切費用，當爲加拿大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人口之甚大負擔云。

## 五 丹麥

丹麥之農業救濟，發端於經濟恐慌及其他甚多因子，對於農產物價之統制，僅爲其工作之一小部份。丹麥農業救濟方法，大多皆在克服暫時之問題，而救濟工作又多採取直接償付小農之方式，蓋一般小農皆被認作丹麥農業之柱石。除對養豬事業外，丹麥農業之中，極少體制上之改變，藉以消除種種困難之根本原因，及調整農業生產與世界情況之關係。丹麥實際施行價格規定中之唯一調整方法，實因大不列顛對於其燻肉入口數量限制之課稅，逼迫而產生。

### 適宜豬業管制設施之環境

丹麥養豬實業之組織，對於養豬管制設施及其他救濟方法，幾備理想之環境，特別與其他各國比較時，此種環境優良尤爲顯著。蓋丹麥爲一小國，全國農場共計僅有二〇六，〇〇〇個，其農業生產已經系統化（有組織）出口之產品亦已標準化。丹麥農業生產之單位亦甚小，農民皆能不必遠赴他處，從事其比較小量產品之運銷。農業上生產，運銷及分配之合作，已經實行有年；精肉合作廠，乳酪製造廠及其他加工或包裝單位機構，均經完善設立；甚多私營公司，皆須受合作之領導。

丹麥施行農產統制方法時，合作社與競爭性之私營工廠，皆備置一切必要之統計數字，以便確定基期（base periods）精肉運銷定額，及派定生產證（Card allocation）等事。除合作社聯合會外（其中社員共有一九〇，〇〇〇生產者），丹麥農業又有其他方面之妥善組織。舉凡小農、中農、及大農皆各分別組織其合作社。省農業協會係依領域或地區而組織，其中聘用甚多專家，實行有效之推廣與諮詢工作極多。若干組織與合作社間之磨擦甚少；除大農之組織外，其他一切團體，皆合併於農業委員會中，該委員會之理事會中，每一團體皆各有其代表。該委員會舉辦之工作，大多皆為其他國家農業部所舉辦之事業。至於丹麥農業調整上之行政與統制法，經農業部核准後，亦委派農業委員會實行之。現行之農業組織，即用以實行農產管制之設施。

丹麥政府督導下之農業救濟與統制方法，幾為丹麥農民所厭惡，特別對於牲畜生產者為若是，蓋彼等傳統上皆為自恃其力之獨立者，且莫不善於解決自己問題。唯農業委員會所發展與執行之種種設施，以及農民組織實行之設施，皆認作農民自己之設施。一般而論，此等工作網頗，皆受農業社區之歡迎與贊助。丹麥農業設施工作中，其從事不改變或凌亂現行農業經濟之努力，概照丹麥立國以來之傳統土地政策而行。至於此種辦法之實施，對於小農實極有利云。

### 豬價之規定

一九三二年英國肉產品之入口量減少，及丹麥施行養豬管制計劃之時，丹麥豬之頭數幾達空前之水準。故其直接問題，不但在減少生產，藉以調合有利可圖之需求，且在脫售實際之過剩產品。其所採行之計劃中，價格之規定實為主要工作。該項計劃可簡述如下：

(一) 政府發給生產者之生產證，生產者即可持以按照不列顛醃肉價格而確定之價格出售其豬。此種價格係按生產者農場賦稅價值計算之基礎，派定與生產者。其他如基期內生產者所用之脫脂乳、乳油乳、或乳漿等數量，發給生產證前一年度內生產者售與屠戶的豬之頭數，亦均為計算派定與生產者豬價之依據。唯發給生產者生產證之實數，乃由不列顛所購之定額，及國內市場按照不列顛價格所購豬之頭數確定之。最近輸入德國之活豬，亦按發行之生產證，統制其生產數量。

(二) 丹麥豬之生產，若超過不列顛所購之定額，及德國運購之需要量時，則凡無生產證之豬，其所售得之價格，一概規定低於有生產證之豬。

(三) 國內市場之賤售，亦力予防止。政府規定醃肉廠與屠戶均須繳納統制機關一筆經費，此項經費即有生產證豬所售得之價格與無生產證豬所售價格之差數。是以醃肉廠對於有生產證豬與無生產證豬所付之代價完全相同。

(四) 統制機關協定，按照不列顛價格收購製肉廠不能運售英國或德國，或在國內市場銷售之一切豬肉與醃肉。過剩之豬肉與醃肉，皆於其他外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之。如有虧損，



則由屠宰稅（凡猪重一一〇磅以上者，每頭屠宰稅爲二・〇〇Kr.——Krone 丹麥之銀幣——約合四角二分美金，唯老母猪與公猪不受此限）與上述繳納之價格差數彌補之。

丹麥之持有生產證的猪農，其所得之價格，並非任意規定之者，大多乃以不列顛之醃肉價格爲依歸。實行此項統制設施期間，農民受利極大。另一方面，無生產證猪之任意規價格，則故意加以抑低，且自一九三二年以來，從未使其價格近於猪之飼料價格的合算比率。此種設施雖不無可議之處，結果竟使丹麥猪之生產減少，使之合於有利可圖之市場需求。唯生產剩餘之消除，致使丹麥人民不能乘不列顛入口定額暫時增加之際，大量輸出醃肉以獲厚利。

丹麥農業統制制度中之價格規定，實爲一重要特點。以其似可以之在長期計劃中，鼓勵或遏止農業生產。唯丹麥之猪業，亦如實行長期計劃，因自一九三二年以後，丹麥當局，從未能於數月之前預知不列顛市場究可銷售若干數量之醃肉。此項設施，對於短期內生產計劃之實現，則不若羣之成功，蓋鼓勵猪業生產擴展或緊縮之時日，每不克如實際完成之時日爲迅速。

生產者因無利可圖過剩產品之消除，其所受之實惠甚大，但消費者則須付較前爲高之肉價。

## 六 法國

法國農業上並未普遍實施農產物價規定。事實上，農民不能按低於規定價格之市價出售其產品之限制，直至一九三三年仍未見諸實施，僅淡芭菰則屬例外。唯國家專賣局對於淡芭菰收購價格之規定，實行之期頗久。政府脫售一九三二年過剩小麥各種方法之失敗，預示小麥市場之凌亂，致使法國當局早於一九三三年即從事規定小麥最低價格之試驗。小麥豐收之年，雖有時影響其他作物價格之降跌，但從未自生產者公平報酬保證方面採取價格規定方法。法國農產物價之規定，僅實施於小麥，蓋小麥生產者，實佔法國農業經濟之主要地位，不但如此，法國此種設施，迄今仍僅局限於該項產品云（註四）

自經濟與社會觀點論，小麥無疑為法國最重要之作物。法國之九十省內，皆有小麥種植；其種植小麥之面積，平均約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二五。雖在豐收低價之年，小麥仍為法國最優之經濟作物（Cash crop），以其對於法國農業經濟之重要，宛如麵包之為法人食料所不可或缺者。

法國小麥之最低價格規定制，可分為兩個時期：第一，自一九三三年上半年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開始於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五日，全國小麥委員會之成立期。

## 早期之努力

法國農產物價之發端，不但在應合普通農家要求，同時亦用以輔助政府脫離其小麥收購設施之不利處境。一九三三年一月後，法國當局爲求扶持小麥市場及鼓勵儲存運動起見，乃頒佈法令，不准將政府擔保定立合同所儲積之小麥，低於某種價格出售之。

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法律頒佈施行後，法國即開始制定小麥之最低規定價格。該種價格，僅施行於定立合同所儲積之小麥，每公擔小麥之價格規定爲一〇九佛郎（約合每蒲式耳一・一六元美金）（註五）。此項價格比率，係按農業部長之擬議而任意規定，以其相信此價可代表小麥農業所得之公平報酬。一九三三年三月八日新定之法令，提高小麥價格爲每公擔一一五佛郎（約合每蒲式耳一・二三元美金）。此種價格比率既高於自由市場之開價，故生產者前來簽約者頗爲踴躍，政府擔保價格之小麥，共計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以上。唯因市場上過剩之小麥仍極呆滯，故小麥自由市場之價格，繼續下跌，於是法國當局勢不得不決定履行其義務，否則即須放棄規定價格辦法。前者所費不貲，後者則將更使市場蕭條，並將促使甚多農業合作社瓦解。

職是之故，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所頒布之法令，即實行撤銷小麥自由市場，由政府規定小麥之價格，凡低於此價者不准買賣。此種價格規定凡每蒲式耳重六十磅之小麥，無論其是否爲

定立合同而儲積之小麥，一概每公擔定價爲一一五佛郎（約合每蒲式耳一〇七七元美金）。自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起，按月每蒲式耳小麥增價二分七厘美金，用以價補儲存及處理小麥之費用。厘定此種規定價格之前，巴黎市場上本國小麥之開價平均每公擔爲九七佛郎（約合一二八元美金）。政府所規定之一一五佛郎之最低價格，等於政府擔保收購小麥之定價，嗣後之法令，又規定阿爾及利亞（Algerian）小麥（硬小麥）之最低價格。唯此類統制方法，其性質均可謂爲暫時的，特殊的。

法國之第一次價格規定試驗時期，計長一年有半，其目的在恢復法國小麥貿易之秩序，以及輔助生產者加增其可得之報酬。然因到處發生規避行爲之關係，該項辦法並未暢行無阻。有時在某一地區內同一品質之小麥，其每公擔價格，往往有自一百佛郎至一百二十佛郎之差別（約合每蒲式耳一〇八二元至二一八元美金）。一般需款孔亟之小麥生產者，每不及顧慮價格之高低，即須完全脫售其所有之產品，易言之，政府所定最低價格法所得之結果，乃產生小麥貿易中一種黑市買賣，不但此也，更將一種價格不定（Price uncertainty）之因素傳導入於小麥市場之中。

小麥售價低於法定最低價格時，乃有數種弊端。小麥價格雖因黑市買賣關係而低廉，但麵包價格仍由每縣當局按照法定價格繼續予以規定。其結果一方面爲小麥生產者未能獲得其自己產品之十足法定價格，而另一方面爲消費者反須付出高價購買麵包。於是麵粉廠與麵包房乃獨

占其利。至於佃農之地租，大多係按麥價而定，故須依法定價格為依據而繼續付租，但其出售產品價格低賤，所獲錢數反而較少。

此種情況，集合農民與消費者之壓力，乃迫使政府局部的放棄其首次試驗性質之價格規定。法國政府企圖撤消小麥最低價格規定辦法上所遭遇之困難為一兩重問題：擔保現行合同與保證農業合作社出售其舊存與新收之小麥，及防止小麥新的自由市場之破裂。

法國政府慎重將事的按照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法律，對於小麥自由市場之交易加以限制，其數額以遠麵粉廠需要量百分之四〇為度。麵粉廠須按每蒲式耳二·三五元美金之規定最低價格購進陳小麥，其所購之數量又須高達其所需量百分之六〇左右；其他僅百分之四〇所需量可按每蒲式耳一·四〇元美金，在自由市場收購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之小麥，於是法國小麥之黑市交易，乃受一重大之打擊。

一般而論，法國小麥價格規定之第一次試驗，對於維持小麥生產者較高水準之平均報酬，實有相當裨益，蓋非法之交易雖多，但大部份小麥均能按照幾近於官定最低價格售出，至其對於整個農業之報酬，亦視本國市場自由競爭情況下所產生者為大。唯就當時所存大量過剩小麥方面言，若不藉助於舊存小麥與過剩小麥脫售辦法之力，從事推銷鉅量小麥，則該項設施本身，實難完成其任務。另一方面，此項辦法之實施，頗不利於消費者，蓋小麥之自由市場如仍然存在，則其所付之價格必不若是之高。不但此也，由於最低價格設施中缺乏嚴密獎勵，方法

關係，每使從事小麥貿易者彼此間發生不平之舉，結果常使一般人民玩忽法律。

### 全國小麥委員會

法國小麥價格規定之第二期，開始於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五日，其異於第一期辦法之要點爲此次之價格規定，乃由全國小麥委員會按照經濟與政治情況，對於小麥價格加以考慮，不復若前此但由農業部長任意規定之矣。全國小麥委員會係依照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五日頒佈之法律而成立，其職能在統制過剩小麥之價格、生產、運銷、及分配。該委員會行政權由五十二人所組成之中央委員會執行之，其中有小麥生產者代表三十人，消費者代表九人，麵粉業代表九人，及農業部，財政部，內政部與國民經濟部代表各一人。

一九三六年與一九三七年法國小麥之歉收，對於市場存積過剩陳小麥之推銷，頗有助益，當時荷無規定價格之辦法，法國小麥農民所得產品之報酬或較高大。唯該時期內麥價之規定，實可補助小麥市場穩定，並可保證消費者以較低價格購買麵包。

法國小麥之價格，依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五日頒佈之法律，由全國小麥委員會之中央委員會按全國小麥生產情況規定之。

每年六月下旬，該委員會先將小麥之收成加以預測，同時又由該委員會按上年出售一百公擔（約合三七七蒲式耳）以小麥之生產者所有產品，確定其所可透售該委員會之小麥數

量。此種小麥出售定額之規定，係臨時辦法，迨九月間獲得各小麥農收成確實報告之後則重行厘定。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五日所頒佈規定小麥價格之法律，其原則迄一九三九年仍實行之。此項法律之主要理論在維持農民所得產品價格及其所付製造品價格之關係。此種價格計算方法如下：將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小麥平均價格，乘以一種係數而得。此種係數係經過考慮第一次歐戰前佛郎價值與現行佛郎價值差數，與生活費用，工資及小麥生產成本之變動差異而定。按照生產情況所定之小麥價格，皆於每年運銷季節起始時，方如是以規定。全國小麥委員會規定此種價格時，其中央委員會之法定人數，須有五分之四委員出席，並得出席者四分之三通過，然後始可實行。苟此種條件不能具備時，則政府可由內閣會議規定小麥之價格。

新收之小麥定價，若高於上季麥時，則所有小麥與麵粉之國戶，皆須向全國小麥委員會交納兩種價格之差額費，此種差額由官方以法令定之。倘若新小麥之定價低於陳小麥，全國小麥委員會為求強制利用高價起見，可定立小麥之混合價格。此種混合價格為法國數年前通行之辦法，蓋上年存積小麥之定價，每與次年小麥之定價不同，故多以此法調劑之。

法國禁止任何商業交易所定立小麥之開價。其法律又授權全國小麥委員會之中央委員會，從事規定法國麥種之價格，以及在本國市場推銷任何入口小麥之價格。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五日實施之法律，規定官定小麥最低價格，皆須張貼於每一區域之市政

磨門口，商販編面，及合作社所。不但如此，爲求防止糧商規避法律起見，凡糧商收購小麥之款項，皆須交付其賣戶所在地區內之區域農業信用合作銀行，然後始可購取小麥。

### 成效

法國實行規定小麥最低價格之設施，原冀以保證麥農在凌亂市場中取得公平之報酬，特別在推銷抑低價格過剩小麥之其他方法失敗以後，勢不得不施行此法。故此法之施行，原爲暫時之措置，法國政府採取此法，僅求對於全國最重要作物（小麥）之生產，有所裨補。唯嗣後小麥之生產繼續過剩，雖欲撤銷規定價格，而不爲害農業社會，已爲不可能之專。法國農產物積規定制度，當然並非推銷積存小麥之方法。僅於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小麥歉收之後，始行推銷積存之小麥。然數年來法國政府繼續規定小麥之價格，藉以防止投機，及麵包價格之過分高漲。由於一九三八——三九年法國小麥之大豐收，及其生產過剩關係，法國小麥價格規定辦法，在最近期間，大多似不可以撤銷。

小麥市場之衰疲，致使法國政府不得不於兩大豐年之後，規定過剩小麥之最廉價麥。於是衆論紛紜，有謂政府應強制減少小麥栽培面積，藉以防止生產過剩之再起，及其對於市價抑低之影響，有謂與其借助緩和效果或規定價格以調劑生產之過剩，終不若強迫生產統制之爲得計。但未施行栽培面積減少運動之理由亦甚顯明，蓋常態氣候之年，法國目前小麥栽培面積所



出產之小麥，僅足供應本國之需要。唯於生長與收穫季節內，全年風調雨順，其小麥之產量雖可稍高於常態收成。法國政府考慮麵包對於民食之重要，及國防之需要，故寧維持目前為小麥栽培面積，從事豐年所發生困難之補救。蓋小麥栽培面積之減少，與夫天災流行之兩重力量，結果必使小麥數量不足，引起民食之震動。

(註四) 參閱美國農部所出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一九三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日之“Foreign Crops and Markets”及一九三七年六月與一九三八年一月之國外農情月報。

(註五) 按照當時匯兌率折成。

## 七 荷蘭

荷蘭施行之農產物價統制方法，視其他任何民主國家爲進步。此種方法之施行，起初皆爲局部之方式，用以對抗物價方面所發生之最嚴重問題。唯近年來雖已加以簡單化及協調，然其工作同時亦大爲擴展（註六）

### 行政

荷蘭農產物價之統制，其起因係多由於農業之生產；其後經濟恐慌救濟方法之執行，致使遼大之組織成爲必要。且荷蘭僅一彈丸小國，其農場亦小，農民皆有妥善之社區協會組織，又由此種組織合成省農業協會。此類現存之組織，自始卽充作經濟恐慌救濟工作之機構，是以此後加以補充與改組，乃成經濟恐慌立法行政中之一最重要因子。

荷蘭除小麥統制設施外，其農業之一切統制與救濟工作，概由同一行政機構執行之。起初之時，每一產品會各自發展一單獨的地區之組織；但各種方法擴展之後，此等措置，每致發生混淆，以及架床疊屋之現象，且不必要之官員與督導員亦每感過多。一九三四年五月採行新行政機構，此種新機構，終使統制工作簡單化，且減少行政開支。

荷蘭之各種農產品各有其中心團體 (Centrale)，此種團體，皆設立於海牙，從事計劃工作，處理營業，及金融事件。各種產品之中心團體合併組成三個中央組織。一為牲畜中央組織，一為園藝中央組織，一為農作物中央組織。每一中央組織，皆設督導委員一人，每一督導委員，皆對農業部長負責。以前每省內每種統制產品，皆設省中央組織，凡統制產品之生產者，皆須受其管轄。省中央組織為全國之總中央組織下達個別生產者之媒介。每省之中央組織又各設置觀察員。致種統制產品之生產者必須加入致種團體，以及各種產品觀察員之往來頻繁；實為使人迷惑之現象，且所費不貲。自改組以後，每省之各種產品中央組織皆歸併成一組織，且僅設觀察員一人往來農場之上，視察各種產品。小麥之統制設施，則由麵粉廠之組織與生產者之組織，共同實行生產、運輸、及本國小麥交易之統制。

荷蘭已設立獨立機關，管理人民違從統制設施，並設立特別法庭，受理人民不遵從統制之案件。此外又設立獨立之審計機關，保管農業恐慌救濟經費。自恐慌稅徵得之金錢（即屠宰稅，國產稅，及其他消費稅，獨占入口稅，運輸與耕種准許稅等），與夫政府之津貼，一概充作農業恐慌救濟經費。此筆金錢，係由各種產品所累積，而此項經費之存放則由審計機關管理。

### 目的

一般而論，荷蘭農業統制之目的，在按照出口基礎，減縮其產品之生產，及增加國內市場

所暢銷產品之生產。其統制設施中之特著辦法，厥爲出品口產品生產之強迫減縮，及農民可得合理利潤之基本農產品之價格規定。個別產品之價格規定，稍有不同；但一般而論，農產物價之規定，終使生產者有利可圖，藉以補償必須出口產品生產之減縮，同時並可增加荷蘭所需產品之生產。

### 主要價格統制設施

豬 荷蘭豬之生產統制如下：凡體重一〇寇（約合二十二磅）之豬，皆須打耳印。某一期間內合法打耳印豬之頭數，由行政機關加以限制，以求同一運銷期間，及以後運銷期間，豬農皆可有利。此外爲求加強生產之統制關係，荷蘭飼養豬之總數中，舉凡老母豬所占成數，及個別農民飼養體重五十五磅以上豬之頭數，皆一一加以限制。行政機關對於豬與豬肉產品之出口與入口，亦執行專賣統制。輸出加工製造產品之價格亦由行政機關規定之（註七）。

出口醃肉用豬之價格，乃按牛產成本加合理利潤之基礎（不列顛醃肉價格亦加以考慮）而規定之。荷蘭初期農產物價之規定，似對成本之考慮過多；但是項設施進步之後，規定價格，及確定打耳印豬與派定豬之頭數之機關，即能收集甚多有價值之統計資料，故荷蘭現在乃能按子豬價格，飼料成本，一般費用等基礎，以科學方法規定價格。

但醃肉片豬之規定價格，並非農民隨時皆可按照之出售其豬之價格。統制機關僅收購其能

量所可容納之頭數。農民如不能按照規定價格脫售其醃肉用豬時，則可繼續餵養之使成肥豬。其辦法不過將過剩產品之形式，由醃肉用豬變為肥豬而已。

雖然如此，荷蘭輸出醃肉用豬之規定價格，對於本國所消費豬之價格發生影響；規定價格之主要特點，係由行政機關若干期間內準備之加增，採取維持市場購買肥豬之辦法。荷蘭當局並未抑制豬價之上漲，蓋如是則可能使其醃肉用豬之價格，不致受世界醃肉價格之影響，並可始終統制過剩醃肉用豬之價格。唯豬之生產不足時，則本國豬價之一切統制，皆必失其功效，至其價格則由本國之需求情形確定之。

荷蘭施行豬之生產統制結果如下：全國豬之頭數，自一九三二年九月之二，七三五，〇〇〇頭減為一九三七年八月之一，四六五，〇〇〇頭，後於一九三八年八月，又增至一，七六〇，〇〇〇頭。因價格規定辦法之施行，該期內豬之生產，大都皆有利於生產者。

### 牛與乳酪產品

荷蘭之牛與乳酪產品調整設施，兩者大有互相衝突之勢，蓋荷蘭政府雖由屠宰計劃以及限額其能以保持相當時日之積牛頭數兩事，努力減少大量出口過剩牛油，唯給與牛油與鮮牛乳生產者之津貼，却及鼓勵乳牛之保持。

一九三二年以後，牛乳生產者皆給予津貼，此項津貼，連同按照世界牛油價格而定之正規

價格，實足以給予生產者以生產成本加合理之利潤。鮮牛乳生產者所得之價格，幾近於送售乳酪製造廠生產者所得之報酬加額外處理費用。生產者所得之總數（即世界牛油價格加津貼），因環境之改變隨時而異。唯乳酪專業之壓力，似可使價格維持極有利之水運，故乳酪產品生產之下降調整，已經延遲。

**家禽** 鷄與雞蛋之生產（亦按出口基礎而定），由孵化器數目之限制，及孵化季時日之抑制，加以減縮。雞蛋之最低担保價格，已加以規定，但此種價格，並未實行，因德國之期票交換協定下，對於雞蛋需求量之增加，將荷蘭雞蛋價格提高於最低担保價格甚多。

**園藝產品** 舉凡蔬菜，球莖作物，水菓，及種子之栽培面積，一概加以限制；但對於生產者之產品皆予以担保最低價格。此種價格如不相等於其他市場之買主價格，則由統制機關，按照擔保價格收購產品。一九三六年荷蘭通貨貶值之後，其本國消費之增加，及物價水準之自然調節兩者之結果，合使多數園藝產品之最低擔保價格，不能發生効力。

**穀物** 荷蘭之小麥，每以其生產者可得有利之價格（並高於世界價格），而鼓勵其生產之增加。荷蘭小麥價格，皆於每年下種之前，預為限定。此項辦法極見功效，有時以其刺激過甚，政府又不得不限制個別農場，僅准以其耕地總面積三分之一地，從事小麥之種植。至於裸麥，大麥，及燕麥之栽培面積，則從未加以限制，唯此類穀物亦均施行最低擔保價格。但僅於通貨貶值之前數年為有效。

### 成效

荷蘭全國農業生產之所以能够應合世界環境，雖不可謂完全歸功於其農業救濟工作，然亦確爲成功之重要因素。荷蘭農產物價規定之設施，對於生產者之裨益良深。並且在若干場合之下，政府補償農民之不足。故至少就目前而論，此種設施之調節作用，對於荷蘭之國民經濟與農業經濟，似均發生極大之利益。價格之規定，每使物價水準提高，有時產生「做作」的價格。此種「做作」的價格，連同政府津貼、消費稅、入口稅、及其他供作資助與彌補出口損失等費，無一而非荷蘭消費者擔負之增加。

(註六) 荷蘭農業經濟工作之詳情，可參閱美國農部刊行一九三七年二月號國外農情月報  
中荷蘭農業救濟方法。

(註七) 荷蘭豬業詳情，可參閱美國農部刊行一九三八年七月號國外農情月報。

## 八 新西蘭

除極權國家外，新西蘭政府施行之農產物價規定之實驗，實爲任何國家所不及。直至今日，其實驗僅從事於乳酪產品價格之規定。新西蘭以農立國，其國民經濟唯賴出口農產品之維持。畜牧與乳酪爲其主要農事作業，出口貿易，多限於乳酪產品、羊毛、及肉類。

第一次歐戰之後，新西蘭政府積極從事農產品之運銷。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之前，新西蘭政府之主要工作，爲提倡增加生產者報酬之有組織運銷；但隨一九二九年而發生之出口價格迅速嚴重降跌，迫使新西蘭從事發展一種更爲積極之農業政策。

經濟恐慌期內，新西蘭國民收入之不幸減少，致使其朝野人士莫不集中注意於出口價格漲跌之波動對於個別農民；與全國經濟發生之損害。農產物價高漲之循環，致使土地發生突然漲價與投機之現象；至其價格跌落期內，農地抵押取贖權之取消與夫失業，及一般困苦則又隨之而起。

勞工黨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執政之後，卽對農民倡行擔保價格，用以保證世界市場價格漲跌波動方面農場進款之穩定性，蓋農民之產品，大部份皆出售於世界市場故也。不但如此，新西蘭規定農產物價之政策，又擬減少投機，穩定農工僱傭，准許較高工資水準，及消除農民之



運銷問題，使其能以集中力量，解決生產問題。

### 酪產品之擔保價格

一九三六年五月，新西蘭通過主要農產品運銷法。該法規定政府統制乳酪產品之價格，并推廣其原則及於其他農產品。該法明文規定「有效率生產之成本」與「從事乳酪業人民之一般生活程度」皆須列為確定農產物價時應行考慮之專。不但不此也，規定之價格，「對於普通情形與常態環境中從事乳酪業之任何生產者，皆應保證其由經營中求得充分淨報酬，並使其能以維持本人及其家庭之合理舒適」。

按該法之規定，一九三六年八月一日以後，全國輸出之一切牛油與乳酪，概由新西蘭政府負其所有權責任，農民之產品一概付以規定價格。此項設施之行政，委派主要農產品運銷局執行。該局即按上述之法而成立，局長由全國運銷部部長（內閣閣員）委任。該局局長，兼全國運銷部部長負責，其職責為確定生產者之規定價格，及辦理產品之處置、保險、運輸，以及在國外市場推銷儲存過剩產品。

此種擔保價格計劃之原則如下：新西蘭政府於高價期間，因高於世界價格出售產品所得之剩餘，可以抵償世界價格低落期間蒙受之虧損。是以其立法目的，在按一般情形付給農民產品之價格，此種價格近於長期世界平均價格。此種經營計劃之下，至少在理論上，其價格統制設

施，大概可以經濟自給。無論如何，除融通暫時虧損與行政開支外，該法並無特殊條款規定負擔擔保價格計劃之費用。

#### 擔保價格設施之批判

故新西蘭擔保價格設施之成功，實賴其政府預測將來世界價格趨向，藉以確定應行擔保價格之能力，及其按照該項水準定立價格之政治毅力。新西蘭既未規定生產統制，故其以價格剩餘抵補虧損從事確定規定價格辦法，實極易於感受困難。不但如此，該法本身似有根本矛盾存焉。一方面，政府考慮生產者「合理舒適」及「有效率生產成本」及「一般生活程度」等，定立收購農民產品之價格，而其所考慮之各點又均與新西蘭國內情況發生關係。另一方面，政府又按世界價格出售其乳酪產品，而世界價格却由大多與新西蘭國內情況不相關連之繁複因子確定之。

新西蘭自擔保價格計劃施行以來，一般趨於加增農民之規定價格。有時國內擬議減低擔保價格，而農業界則牽起反對。一九三六——三七年新西蘭乳酪業之虧損為二六二，〇〇〇鎊。迨翌年牛油與乳酪之世界價格高漲時，其所獲之價格剩餘為五九五，〇〇〇鎊。一九三八——三九年一般擔保價格之估計，約虧損一，五三五，〇〇〇鎊。故是項設施起初三年之虧損淨額，約在九八〇，〇〇〇鎊左右。

由於世界價格之長期降跌，擔保價格設施之經營，當然常遭迅速增加之虧損。國家負擔過重之虧損，如至危急之時，大可減低擔保價格，而適當避免之。惟此種辦法之施行恐甚困難，或為政治上失策之舉。隨此過度虧損而產生一過渡時期，唯其最後結果，必為賦稅之增加。而賦稅之增加，其於農業國家如新西蘭者，大多皆由農業人口負擔之。

生產成本漸趨增加，擔保價格對於乳酪農之經濟繁榮，實有極大之貢獻。全國亦大受企業活動擴展之惠。唯其因此，一九三八年工業品之入口因之大增，新西蘭政府於是不得不頒佈入口准許制度，藉以阻止其海外資金之驚人減縮。

## 九 英國

農產物價規定，爲英國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三年農產運銷法所定農產品各種運銷設施中之重要特點。施行價格規定之產品爲小麥、鮮牛乳、燻肉用豬、及厚芬果。糖業補助法中規定其指定甜菜生產者可得包價(Contract Price)。唯其他產品如馬鈴薯、肥牛、及雞蛋(北愛爾蘭)之運銷設施，或其他方式之政府補助中，皆未施行價格規定辦法。

### 主要物價統制設施

小麥 一九三二年之小麥法中規定英國小麥生產者一定定額之磨粉品質優良小麥，皆可獲得規定價格。每亨特懷脫(Hundredweight)(合一百一十二磅)小麥之擔保價格爲十先令(約合每蒲式耳一·二五元美金)，唯售出小麥之總量，不得超過六七，二〇〇，〇〇〇蒲式耳(至於一九三七——三八年爲五〇，四〇〇，〇〇〇蒲式耳)。英國小麥生產者可以擴大其栽培面積與生產量，唯本國所產磨粉小麥之總售量，如超過特定之最高限度時，則補助價格須按比例予以減少，藉便過量之出售額，皆能均霑補助價格之利。

英國補償小麥生產者之擔保價格與其實際出售價格差數所必備之補助費，其數額之多寡，

乃以某一作物年度內全體生產者所得之平均售價為準則，而不以個別生產者所得之價格決定之。職是之故，個別農民出售其磨粉小麥所得之總值（補助價格加實際售價），彼此之間互有差異，是以生產品質優良小麥之農民，可得較高之市價再加其他農民每蒲式耳小麥所得相同之補助價格。

不列顛小麥生產者所得補助價格之經費，係籌自全英國銷售一切麵粉之國產稅（隨時修訂）。即入口麵粉及全英境內由本國所產小麥或入口小麥磨製之麵粉，一概徵課此稅。入口麵粉約佔全國銷售麵粉總量十分之一。另一方面，入口小麥佔全國小麥總需要量四分之三以上。一九三七——三八年，不列顛小麥生產者之生產補助費，共計約等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唯一九三三——三四年之補助費，則多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以上云。

如上所述，不列顛小麥生產補助計劃有利之影響，致使全英國之小麥生產，自一九三一年之三七，八〇〇，〇〇〇蒲式耳，增至一九三八年之七三，二〇〇，〇〇〇蒲式耳。而同一期間之小麥栽培面積，則由一，二五〇，〇〇〇英畝增為一，九三〇，〇〇〇英畝。唯大麥與燕麥之面積，同時降低，大麥之栽培面積自一九三一年之一，一〇〇，〇〇〇英畝，降至一九三八年已不足一百萬英畝，燕麥一九三一年之栽培面積為二，八〇〇，〇〇〇英畝，迨至一九三八年則減為二，四〇〇，〇〇〇英畝。大麥農由生產者團體組織呼籲政府施行更有效之補助，其中擬請政府制定大麥（與本國生產磨粉小麥相同）之標準價格制度。燕麥農方面對現行政府

補助辦法，亦深感不滿。

不列顛小麥農，受一九三二年小麥法補助費之實惠良多，以其栽培面積與生產量，皆大增加，並得享受高於世界甚多之穩定價格。自小麥法實施以來，英國麵粉之消費，相對而論，未加改變。現有之統計資料，亦未表明麵包之價格已按照麵粉國產稅之額外費用比例增加。此項國產稅似大部份係由輸入英國之小麥擔負之。蓋英國之入口小麥，約佔全國每年小麥總需要量四分之二左右。由此顯知是項方法，實為小麥輸出國不可能實行之設施也。

鮮牛乳 牛乳佔全英國農業出產總價值四分之一以上，故其價值實視其他任何農產品倍蓰重要。英國於一九三三年十月施行牛乳運銷設施。嗣於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曾兩次修正其辦法，唯其基本條款，並未改變。除若干例外，所有生產者，均須登記，并須按生產者所選舉之牛乳運銷委員會規定之價格，銷售其牛乳。此種委員會與分配者交涉價格與出售條件。所定之價格，依區域、季節、及牛乳利用之目的而互異。新鮮牛乳之價格，規定高於製造乳酪產品（如牛油、乳酪、煉乳、及乳粉）牛乳之價格。消費者所付牛乳之零售價格，亦由該委員會，按特定最低限度予以規定，各地區之大小，每使其價格各不相同。

牛乳運銷委員會之合賣均分計劃中，規定製造乳酪產品牛乳之較低價格，須與鮮牛乳（佔總乳量百分之六五——七七左右）之較高報酬，互相平均。此種辦法，由其所設之十一個區域聯合會視施行之。如其中有數地區大多推銷牛乳所製成之乳酪品，則各該地區之合賣均分每一

單位報酬必甚較低，故此種合賣均分之平均價格再按各地區間之差數加以調整。該委員會按所屬季節與地區之不同，所定鮮乳之價格相距，每英加侖（等於一·二美加侖）由三角六分至三角六分美金之間。至於製造乳酪產品之牛乳之規定價格，依其所製之產品而異，每加侖之價格相距由一角至一角八分美金之間。

在牛乳運銷設施之下，全國牛乳生產者所得之平均價格均稱圓滿。農家所售牛乳總量亦大增加。此項售量之增加，恐由於以前農家製造牛油或其他用途之牛乳，現因鮮乳之報酬特高，皆以之運售消費者而不加工製造。唯售充乳酪產品製造之牛乳成數增加，對於生產者之混合價格，已發生抑低之影響，甚或阻止每單位產品混合價格之上漲。

倫敦附近及其他若干人口集中地點之鮮乳生產者，對於製造乳酪產品牛乳，施行合賣均分與各區域價格調節辦法之低價，皆稱不平之鳴，或謂彼等受迫於擔負不均之損失過多。蓋若干區域牛乳之出產，大多原作製造乳酪產品之用。唯就牛乳生產者羣論，牛乳運銷設施，無疑增進其總收入甚多。但財政部撥付牛乳運銷設施十二個月內之補助費估計約在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左右。

自消費者之觀點論，牛乳運銷設施之結果，對其所發生之影響，遠不若對牛乳生產者為圓滿。每人所得鮮乳之消費量，似未因農家所出售鮮乳總量增加而比例增加，蓋此項售量之增加，多為製造乳酪產品之用。鮮牛乳零售價格比較高昂，而大不列顛每人之消費量繼續減低。

政府補助生產之牛乳，其價雖低，但現在皆供初級學校之用。故工資低少階層大多數人民所購牛乳之標準零售價格，仍屬相對高昂。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政府曾於國會中提出牛乳業新議案，擬修正現行設施，「以求鮮乳之消費增加，藉以補助牛乳業之永久自給及豐厚利潤。」該議案原擬產生一獨立委員會，從事牛乳價格之檢討，牛乳運銷經濟之合理化與規定，準備製造乳酪產品牛乳之保險，以及牛乳入口章程之規定。該議案後又撤消。

豬與醃肉 全英國所產出售之豬，約有三分之一皆用以製造醃肉。一九三三年九月與一九三六年十二月間施行之豬與醃肉運銷設施，其目的在由醃肉用豬之生產者與醃肉之製造者雙方定立合同，擴展本國之醃肉業。此種合同之施行，按照價格公式計算，即每二十磅肉之價格皆按「標準飼料日糧」計算，以後，此種價格公式又擴展包括其他因子。唯一九三六年末，生產者皆不滿意此項設施，因豬之公開市價高於包價，故豬與醃肉運銷設施皆即中止。雖然如此，運銷設施對養豬業之擴展極有裨補，致使英國一九三三年三，五一〇，〇〇〇頭豬增至一九三六年之四，五六〇，〇〇〇頭。

一九三八年英國醃肉業法中規定不列顛醃肉製造廠與醃肉用豬生產者之新合同制度，其目的均在消除由於飼料成本漲落致使豬之生產發生之風險。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實行之新合同中，醃肉用豬之售價，完全與飼料成本發生關係。醃肉用豬之「標準價格」，規定每二十磅重



爲十二先令六辨士（約合每百磅一四元六角美金），唯此種「標準價格」僅施行於每亨特懷脫「標準飼料」價格爲八先令六辨士（約合每百磅一·七七元美金）時。肉價之高低，與標準飼料成本之增減成正比比例，醃肉製造廠受迫付其定立合同生產者高於上述醃肉用豬之標準價格時，政府則以補助費補償之。廠家所付之價格低於標準價格時，則須將其差數繳納政府。

此種對於醃肉用豬生產者之擔保價格設施之實行，第一年限定最高數額爲二，一〇〇，〇〇〇頭，第二年爲二，四〇〇，〇〇〇頭，第三年爲二，五〇〇，〇〇〇頭；第二年與第三年之標準擔保價格（每二十磅重爲十二先令六辨士）亦會稍予減少。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農民新訂合同有效時，按豬價論，飼料之價格，非常低廉，結果第一年內農民履行合同，繳售之豬僅有一，五〇〇，〇〇〇頭，而近年來醃肉廠之需要量大於此數甚多。唯運銷委員會已擔保凡未參與運銷合作之生產者，其所得之價格，決不能高於參加合作生產者之所得。此外又規定醃肉用豬之收購，儘可由該委員會施行之。

甜菜 一九二四年糖業補助法實行之後，不列顛之甜菜製糖廠，乃能以其所得之補助費，每年按規定之價格，與甜菜生產者訂立合同，收購其作物。甜菜之包價，如農民自己不能與不列顛糖業公司（所有糖廠之合併機關）交涉成功，則由永久糖業委員會確定之。一九三六年又將糖業補助法加以修改，限定糖廠每年受補助之數額爲五六〇，〇〇〇英噸糖，估計約合三七五，〇〇〇英畝甜菜之常年出產，始可製成如許白糖。

英國本國甜菜製造之糖，已由一九二三——二四年之一五，〇〇〇噸（精製糖），增爲一九三七——三八年之四六九，六〇〇噸。後數歲佔全英國糖之需要總量百分之二五，至於一九二三——二四年本國之出產則僅佔百分之八左右。糖廠收購甜菜之包價，歷年並無甚漲跌波動，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七年期間，每噸甜菜之每年平均價格約在三六先令至四二先令八辨士之間。

唯實行甜菜糖業補助費之起初十三年內，英國政府資助糖業之經費共約三九，〇〇〇，〇〇〇鎊，而歲入減少合計爲一八，〇〇〇，〇〇〇鎊左右。政府資助總額爲五七，〇〇〇，〇〇〇鎊，此數約等於相同十三年期間甜菜糖廠收購甜菜之總值。故不啻政府實際代付糖廠所用原料之成本，至不列顛市場所售精製白糖之價格，大多併於提煉與分配成本加利潤之中。另一方面，甜菜栽培面積之增大，對於土壤肥力之改進，頗具功效。甜菜作物之栽培，因需大量人手勞動，故最近數年之內，阻滯農工人數之一般降落。不但此也，大不列顛糖之零售價格，低於世界大多數之工業國（美國在內）。

厚芬果 英國厚芬果（Hops）之栽培面積，僅有一八，〇〇〇英畝左右，但此種作物之價值殊大。一九三二年成立，並於一九三四年修正之厚芬果運銷設施，規定生產者管制之厚芬果運銷委員會。該委員會派定生產之定額，并對厚芬果之買賣，施行專賣統制，全國所產之厚芬果，必須由厚芬果運銷委員會，按規定價格出售之。由政府與不列顛釀造廠約定，厚芬果之

入口量，不得超過全國總需要量百分之一五。若超過此百分數，政府即於下季之內，施行定額輸入數量制。

一九三四年全國釀造廠與厚芬果運銷委員會協定，此後五年之內本國生產厚芬果之平均價格為每亨特懷脫九鎊（按當時國際匯兌率計算約合每百鎊三七·五元美金）。雖產品之品種與等級不同，故其價格可有相當之差別。至於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一年五年之內，厚芬果之平均價格則為每亨特懷脫八鎊十先令（不過一九三〇年每亨特懷脫之平均價格尚不及五鎊）。

英國每年厚芬果之生產總量，穩定於二八，〇〇〇，〇〇〇磅左右，其入口總量，則平均在四，四八〇，〇〇〇磅左右。厚芬果之價格，僅佔碑酒成本之一小部分，故其消費者，實未受厚芬果運銷設施之為害。唯是項設施之極端獨占特性，及其對於減少栽培面積，或改種他種作物（均等機會之生產定額制成立以前）之厚芬果生產者發生之效果，仍大受批評。

#### 擔保價格之現行運動

不列顛農民之領導組織，即全國農民總聯合會（National Farmers' Union），曾於一九三八年之末，要求政府資助本國農業生產之擔保價格（與小麥之設施相同），並於入口定額制無效時，實施較高關稅，加強農產品入口更嚴厲的數量管制。

不列顛政府縱使對農民予以極大之助力，然農業階層仍有甚多不滿之處。結果，政府

之目前趨向，乃實行推廣農產品之補助辦法（非現在已有者），其中最要者，係按照現行小麥補助計劃，將各種農產品之補助方式，改爲擔保價格之實施，唯英國可耕之地面積有限，其農業生產總量，實不能增加甚多，故政府之助力，恐必採取農產品價格之提高，或對農民實行資助之方式。而此種方法之結果，或直接加重都市消費者之負擔，或增課全國人民之賦稅。

## 十 美國

### (一) 戰時之食料農產物價統制 (註八)

第一次歐戰時，美國之參戰，雖遲至一九一七年之四月，然於歐戰爆發後，美國之物價，即因需求之激增而上漲，至美國宣戰後，物價更形暴漲。為解救消費者之痛苦與減輕政府之負擔計，當時美國之統制物價組織，較英國尤為完備。

食物統制案 (The Food Control Act) —— 食物統制案自提出後，曾經激烈之辯論，至一九一七年八月八日，始正式通過。規定政府得統制必需品之供給，分配與運輸，所謂必需品，乃包括食物、飼料、與生產食物飼料所需之肥料、器械、工具等。嚴禁居奇抬價，並授權大總統，以審核必需品之輸入、製造、儲藏、開採及分配，較大之工商，均須領有營業證，選必要時，政府得收回自營，此外如擔保價格，及增加關稅，以鼓勵生產，亦為大總統職權之一。並撥款一萬萬五千萬，以為執行此案之經費，根據此案之規定，大總統曾設置兩個統制組織：一為食物管理局 (The Food Administration)，一為燃料管理局 (The Fuel Administration)。

食物管理局，雖無權力以規定價格，但可利用商人之登記，代政府及協約國採購軍糧，取締投機囤積，與抽取暴利等方法，以調節食品之價格，故於成立之始，即以食品價格之穩定，爲其主要任務。胡佛局長認爲經濟情形之複雜，絕不能由中央一意支配，故內部組織活動，應付靈便。執行方面，多採用公私合作之方式，並羅致工商界之閒人以協助之。各省市之統制工作，則在中央食物管理專員之監督下，自行辦理。此項專員，由局長推荐，大總統任命之，各縣之統制員，亦分別指定，並成立特種委員會，以管理該地之食物問題。大總統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宣佈其第一次之命令，飭小麥黑麥之倉庫及製造商，除法令特許者外，均須舉辦登記，領取營業證。此後逐漸增加，至十月八日，則統制範圍包括更廣。由十一月一日起，凡商人之從事於下列食物之輸入、製造、分配、儲藏者，其活動均須由食物管理局，加以統制，食物種類，計包括：小麥，麥粉；黑麥，黑麥粉。大麥，大麥粉。燕麥，燕麥片，燕麥粉。玉蜀黍及其製造品。米，米粉。乾大豆，豌豆及乾豌豆。棉籽及其製造品。花生油及花生餅。豆油，豆餅，橄欖油及椰子油。人造葷油，豬油及其他烹調油類。牛奶，黃油及乳酪。罐頭牛奶及奶粉。各種牛肉豬肉。雞肉雞蛋。鮮魚及冰魚。鮮蔬菜水菓。罐頭：豌豆，乾豆，番茄，玉蜀黍，沙門或沙丁魚。乾果：梅子，蘋果桃，葡萄糖及糖漿等。

應領營業證而未領者，處以五十元之罰金或兩年之監禁。至領取營業證後而仍有投機違法情事，則政府可收回其營業證，並加以處罰。

不受此項規定之限制者、爲零售商之全年銷貨量，不及十萬元者；批販，農人及其合作社。領取營業證之目的爲（1）限制售價，（2）促進貿易，（3）減少期貨交易等。商人進出貨物之最高價差，未經管理局特別規定者，應以戰前之合理差額爲標準，小零售商雖不必登記，但規定各批發商等，均不得與投機違法之小商往來。各登記之廠商，每月須正式報告一次。嗣因報告之審核困難，即又取消此項規定。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又在各消費中心，成立物價解釋處（Price Interpreting Boards），由當地批發商，零售商及消費者組織之，每週聚會一次，並刊布逐日各種食物合理之零售價格，並設置稽查人員，以視各店之售價，是否與刊佈者相合，商人之售價以第二種物品，爲其出售第一種物品之條件者，亦在取締之列，蓋因其可以增加消費也。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日，登記範圍，又推及麵包，餅乾及點心等商店，此後又逐漸擴充，如飼料，雜糧，咖啡，除蟲粉，肥料及屠宰廠等，亦均加以統制，並成立物價報告制度，俾中央明瞭各地食品價格之高低情況。

小麥，麵粉及麵包，因小麥之歉收，協約國之急需，一九一七年五月，明尼亞波利斯（Minneapolis）每蒲式耳小麥之價格，漲至二元九角八分，爲前此最高之價格，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因空頭過多，於五月十二日，停止近期交易，並組織評價委員會（有英政府代表參加），規定該月交割價爲每蒲式耳三元一角八分。此後七月及九月之期貨交易，亦停止開拍，其交割價七月爲二元七角五分，九月爲二元四角五分，其他各地之交易所，亦相繼停業。

食物統制案，擔保一九一七至一八之小麥最低價爲二元，此爲美國戰時唯一擔保之最低價。此後大總統又提高至二元二角，並適用於一九一八至一九之小麥。此項價格之規定，甚爲武斷。惟一九一七年收穫之小麥價格，則因事前未定，遂由大總統指定農氏四人，資本家一人，農學院教授三人，銀行家一人，經濟教授一人，勞工代表二人，共同討論規定。其建議以第一級北春小麥在芝加哥之價格爲二元二角，大總統卽以此爲根據，宣佈各地各種小麥之價格。

食物統制局之統制政策，乃根據各專家及該局指定之麵粉廠委員會之意見而定。規定(1)除統制局特許者外，小麥、麵粉之儲藏，以三十日爲限；(2)各麵粉廠所售之期粉，不得長於三十日；(3)全國交易所，在戰事期內，須停止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停，則全國小麥交易之金融阻滯，該局乃收羅國內專家，成立糧食公司 (Grain Corporation) 以補救之。該公司卽於一九一七年九月四日，開始營業。其資本由政府供給五千萬元。將全國分爲十四區，每區小麥之收購與分配，卽由該公司負責，凡麵粉廠之由該公司購買小麥者，須承認遵守政府之統制法令，該公司則擔保各粉廠一切之損失，並供給其充分之需要，於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其資本增爲一萬萬五千萬元，以應付當年之豐收，擔保農民運費增加後，其所得價格，仍不低落。並規定各地各種小麥之價格。農民或售其小麥於糧食公司，或售於普通商人，均可自由選擇，藉收自由競爭之效。至小麥之最高價，則因各粉廠



承認其所付之價格，不得高於政府，故中購商亦難以隨意增加，至輸出協約國之小麥，則由小麥出口公司 (Wheat Export Company) 負責，與糧食公司取得密切之聯絡，以防止國外之競爭，並穩定價格。

但因小麥之價格，較其他糧食為低，故政府雖提倡節約，而其消費量仍過鉅，故統制局於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強迫人民購買麵粉時，須購買等量之其他糧食。於二月三日，又規定各麵包公司須摻雜百分之五之代替粉，以供製麵包，至二月二十四日，其百分數提高至二十；四月又增至二十五，直至八月二十八日，麵包廠摻雜之雜粉百分數，始減低至二十；而人民購買麵粉時所必須購買之其他糧食，亦由百分之五十減至百分之二十。至十一月十四日，糧食統制局之各種限制，即全部取消。至小麥之擔保價格，則至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始全失其效力。

麵粉廠之管理——當政府於一九一七年八月起始統制價格之際，麵粉每桶之價格，為卅三元零七分；與戰前之四元五角相較，已近三倍。為執行統制政策計，全國分為九個麵粉區，每區由食物統制局，指定委員會，並在紐約成立中央委員會，此項機構，即食物管理局之製粉科。各麵粉廠由一九一七年九月十日起，即自動協議以調節其交易政策，協議中之重要點，為（1）不付較公道價格為高之實價；（2）糧食公司依照其平均出貨量，以供給小麥；（3）磨粉廠之淨利，不得高於每桶二角五分（每噸麩皮，不得高於五角）；（4）粉廠不得售賣較

三十日爲遠之期粉；(5)粉廠除統制局特許者外，不得堆存三十日以外之麵粉；(6)國外麵粉之供給，須各級調整分配。參加此項協定者，佔絕對大多數；出貨量每日在七十五桶以上者，均須領取營業證。消費者所付之價格，藉時袋之標準化及取締濫廢之裝璜，力求降低，協約國及各部所需之粉，由製粉料集中購買，以避免搗亂市場，並減省用費。至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將每桶淨利二角五分之規定，改爲毛利一元一角，以免除成本計算之困難，並規定各地麵粉之公道價，由十二月初起，各種限制，即完全停止。

批發與零售之統制——麵粉批發商之統制，乃用營業登記法，以限制其買賣價之差額，此種差額，乃以戰前之標準爲限，售賣方式，以直接而不重複爲主，蓋恐貿易艱轉，增加消費者之擔負也。爲防止囤積居奇計，各商號之存貨，以三十日爲限。並禁止對存貨過三十日以上之商號出售麵粉。

麵包——食物統制局負麵包之責者，有烘製科 (Baking Division)。麵包之重量與成分，均加以規定，冀求限制豬油白糖之分量，減少麵粉之濫廢，並減少製造貿易之成本也。在未有此種規定以前，市場上輕重不同之麵包，共有三十八種，經規定後，麵包之重量，共有四種，即一磅，一磅半，二磅與四磅是也。並由統制局規定最高價格，通知各省專員執行之。

肉類——美國一九一七年底之豬隻，因濫宰而減少。農人對飼料價格之高漲，亦甚感不滿。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食物統制局之肉類科，乃宣佈規定最低豬價，以鼓勵生產。數

日後又指定委員會，以研究豬與玉蜀黍之關係。據該委員會之意見，此種產生豬百磅之最低價格，應隨十三、三蒲式耳之玉蜀黍價格而增減，因一三、三蒲式耳之玉蜀黍，即為出產百磅生豬之成本與淨利也。此種計劃，概未實現。一九一八年十月，將最低價格，提為十七元五角。養豬事業之特別為政府所注意者，蓋因脂肪之需要甚殷，且豬產與價格之關係，最為靈敏也。

豬之飼料為玉蜀黍，而牛之飼料，則甚不集中，故鼓勵牛產之重要步驟，為各種飼料製造廠及商人之登記，以防止囤積及投機。以該局在得克薩斯州之工作為例，即可以明瞭其統制之方法矣。因棉籽餅由每噸四十五元增至七十元，故農人認為養牛不合算，乃由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起，即任其饑斃。胡佛局長乃召集養牛者與棉籽商，商討補救辦法，經一番熱烈之辯論後，棉籽餅規定為每噸五十元。為保存得克薩斯州之充分供給計，統制局復請求鐵路局 (Railroad War Board) 禁止棉籽餅由得克薩斯州輸出。出口至中立國之棉籽，即由該局沒收。並請求戰事商業局 (War Trade Board) 除領有允許證者外，禁止美國棉籽之輸出。至美國北部，則因運輸之困難，生牛無法運出，飼料之昂貴，一般人又以統制局之緩慢而深為不滿。一九一八年八月，食物統制局又勸導肉商，旅店，公務機關與主婦等，以購買得克薩斯州與俄克拉何馬州 (Oklahoma) 所產之輕牛，以提高其價格，至重牛則須節省以供海陸軍及協約國之需要也。

屠宰廠之統制——一九一七年八月，胡佛局長召集芝加哥屠廠代表，宣稱不願規定肉之價

後，但求生產之增加，投機之取締，與消費者之得以保障。九月十二日屠場委員會承認政府之屠戶登記政策，並申述在戰事期間，各屠場與政府，必通力合作。十二月八日，宣佈屠宰業之統制規則，並規定各廠之最高贏利。而統制屠宰業之肉類科，亦由食物統制局在芝加哥成立矣。

## (二) 棉花之統制

美國戰後棉花供給之過剩，致影響一九二〇年棉價跌落百分之五〇，一九二一年由於種植面積減少百分之十五，同時幸而該年象鼻蟲災空前之為害歉收，棉花過剩之現象因以稍紓。此後以迄一九二九年止棉花之生產與消費繼續相配合，價格亦恢復常態。繼一九二五年棉季大熟之後，又逢一九二六年之空前豐收，存棉增加，棉價跌落百分之四〇，一九二七年植棉面積亦隨以減低百分之五。此後則為存棉之減少及棉價之提高。

統制設施之早期醞釀係當一九二五——二六年物價跌落時期。生產者鑒於國外原料生產之限制，因而聯合組織一州際減產協會 (Interstate Acreage Reduction Association)。

棉區之國會議員 (Cotton Congressmen) 鑒於此種不利之棉價情況，除對其選民及造化有所怨讟外，更思從立法方面設法制止之，自理論方面而言，農部對於一九二六年豐收之預料，較作物收穫之本身，更應負價格低落之責任。因而收成預測之限制議案得以提出，農部部長遂亦遵照執行。

在一九二七年初期，田場救濟 (Farm relief) 已成政論焦點，衆多議案俱向國會提出。Mc Nary, Haugen 之議案主張成立聯邦田場委員會 (Federal farm Board)，對於當時引種之基本農產品均須予以「穩定」 ("Stabilization") 設施。此種建議終遭主席之否決，但農業上之騷動則方興未艾。

聯邦田場委員會 在一九二九年六月間，農產運銷法案 (Agricultural Marketing Act) 最後通過施行，聯邦田場委員會因告成立。是年秋，棉價跌落，遂由該委員會按市值百分之九〇預付各運銷合作社之貨款。但棉價繼續下降，該委員會宣佈棉價過低，在十月間同意按每磅一角六分美金之固定價值預付貨款，或約合時價百分之九二。約共一八，五〇〇，〇〇〇元美金用於此途。

當一九三〇年正月，市價降低於已預付貨款之數值，但該委員會屬於政治團體，遂從速宣佈無意繼續此種貨款之請求。六月間棉花平準公司 (Cotton Stabilization Corporation) 成立，具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從事市場經營。自一九三〇年七月以迄一九三一年十二月，該公司由市場購儲之棉花超過三百萬包，所花成本計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一九三一年之棉花收成較豐，同時由於英國金鎊成棄金本位之影響，致美國一般物價降低，故該期內之棉價已由每磅一角二分五厘美金降至六分五厘美金。

平準公司自獲得更多之供給以後，遂於一九三二年七月開始清理倉儲，限制市場之銷售額

每年不得超過六五〇,〇〇〇包。當時復贈予紅十字會五〇〇,〇〇〇包，將近三百萬包仍可獲得高價。

此種價格之維持行將繼續；當其施行之際，聯邦田場委員會發起一種運動，勸導農民減少植棉面積。但由於擔保高價之實際存在，故此種自動限制生產之請求終難實現。

農業調整法案 (The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 美國在一九三三年後期另行採用一新的政治管理，所有田場組織對於此種農業上立法均覺合適而同意，在一九三三年五月國會最後採取一種計劃以限制生產，其法即為徵取棉花消費稅以作基金，凡農人植棉未至其通常足額面積者，即以此資金補助之，必如是始可達到自動減產之目的。遂成立農業調整處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dministration)，並授予農部部长獨權實施此種方案。

農業調整法案中有關於棉花者，最早規定凡政府機關以棉花作押貸予款項者，可以轉讓於農部，惟其價格則須經農部部长之認可。既然當時之棉價常行低於借款時之水準，故此種法案實則無異成立一種協定，由各機關分擔此種損失。當一九三三年六月全國工業復員案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經予一次修正，授權農部部长在有利之條件下可將棉花仍舊歸棉花生產者，與租金或利益償付 (Rental or benefit payments) 同為限制棉產之方法。

產棉各州之農業領袖曾數度舉行會議，建議減少百分之三〇之植棉面積。農業調整處對於農人同意減少植棉面積者提出兩種辦法以為補償：即全以現金償付或按每畝償付一定現金再加

上項農產部每磅六分美金棉花之數量，其數量等於農人減少之產額。一九三三年棉花雖已種植，當時遂規定凡參加此種計劃之農人必須將其田間生長之棉花每隔二行則去其一。因施此種計劃，約共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分配給與棉花生產者。

除以上計劃之實施外，加以美元之貶值及對英鎊平價之恢復，均足使美棉價格提高。惟當年秋季棉價復行下跌，於十月間政府對棉花尚未售出之部份按每磅一角美金貸予資金。此亦可作為最低價格之規定。此種措施附帶之利益即利用貸款之機會獲得借款者同意參加次年（一九三四）減產之運動。

滂克亨棉花統制法案(The Bankhead Cotton Control Act)——在一九三四年四月滂克亨棉花統制法案已被採行。凡棉花售額超過規定者概徵一種禁稅。此種稅征之目的乃在迫使凡不願參加減產運動而獲取利益補償之棉農，藉此稅征之威脅，而自動完成減產之計劃，蓋其「寓禁於徵」之意。在八月間政府之貸款經由物品信用公司(Commodity Credit Corporation)對於棉花之貸放已提高至每磅一角二分美金。一九三四年之增積的價格(increment price)已較上年減低三分之一，但棉花最後之收成由於大旱之影響，增積價格較上年實際落四分之一。滂克亨棉花統制方案之有效期限為一年，如經棉農三分之二公決仍可延續一年。在一九三五年四月間，在此法案有效終期以前，舉行會議，結果公決贊成繼續一年。對於棉產超過指定免稅部份者，則仍按價課以百分之五〇稅率，但不能低於每磅五分美金。在一九三五年八月，

此種法案又決定延長兩年。迨一九三六年二月，土壤保持方案 (Soil Conservation Act) 實施，滂寇亨方案併入，原有法案遂予廢止。

美國農部鑒於一九三四年之乾旱情形，預測當年棉花收成行將短少，於九月間對田間生長之棉花按每磅一角二分美金預付一種貸款。棉價亦約略穩定於此水準之上。惟此種高價之鼓勵，引起國外發展生產，實際之增加甚多，故一角二分美金之貸款如予繼續，殊屬危險。後農部調整處同意按每磅九分美金之基礎貸款，但擔保棉農可得一角二分美金之價格，惟價格跌落則政府易致損失。

一九三四年政府分配與棉農之租金與利益補償金約在二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一九三五年共用去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一九三六年供給棉農之款幾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

當一九三六年年終，美國棉花之生產已引起政府注意之一主要事項，並准許個別棉農生產一定數量之棉花而免受罰金之處分。

當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六之三年間美棉國外之消費量靜止未變或已降低，但國外其他棉花之消費則已鉅增。至一九三五年七月卅一日止，事實上美棉之世界消費量已降低百餘萬包，同時其他棉花之消費量增加將近一百五十萬包。因是美棉之世界市場已失去一部份。然而美棉價格之統制原為一種應急之措施，其後殆已成爲棉花生產之一種長期計劃矣。



棉花統制設施之效果——當一九三六年年終美棉之供給量仍屬較高，棉價則相當低落。自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五年三年內棉農得自價格之增漲及租金與利益直接償付兩方面之實惠，據估計約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至該期內政府統制棉花計劃所化之費用，約為五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設若再將估計消費者所增加之費用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計入（註九），顯見政府若直接向棉農實行津貼（不必由政府統制）則全國所費反較節儉。至於信用方面，事實上在嚴重經濟恐慌之際，此種危急情況已切實而有效給予以解決（雖屬暫時現象）。

當一九三六年年終，此種棉價統制發展之趨勢始見。在上兩年美棉之生產佔世界生產之成數已由以往平均百分之五五減至百分之四〇，新的供給來源業已興起；如巴西在此三年內，其棉花之生產已由四五〇，〇〇〇包增至一，七五〇，〇〇〇包，其對世界生產之成數已由以往平均百分之二升至百分之六以上。當時美國仍努力於棉花生產之減少。

至於棉花統制之將來，可根據Henry I. Richards最近對農業調整處設施之調查研究，其中有關於棉花部份之結論特為書出，以示梗概（註一〇）。

「利用棉花之強迫減少生產以提高棉價之方法，雖可增加生產者一時之收入，但終久仍為棉農之損失」。

「再者政府之棉花貸款政策殊屬嚴重錯誤。此種辦法實際更加阻礙棉花統制計劃之設施

國其影響棉花生產減低之程度較原來預期者為甚。當棉花統制實施之際，美棉消費之減少，大部與此種貸款有關。

「最後，農業調整處事實上並不能解決政府統制棉花生產之基本問題，如決定種植之區域及其產額之規定是也」。

### (三) 小麥之統制

(1) 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當一九二九年六月農產運銷法案通過以後，次月即設立聯邦田場委員會。該委員會之目的與組織已於上節詳論。該委員會開始於九月間對貯藏未售之小麥按市值百分之九〇貸予款項。在十月間則依二十五日之市價規定固定的貸款數值，如是希望作為最低價格水準而不再降低，但實際上仍然跌落。

田場委員會在利用貸款以支持物價之後，其次一步驟即採取市價之管理，此種辦法肇始於一九三〇年之二月，其穀物平準公司 (Grain Stabilization Corporation) 開始收購現存之小麥，在次月復於期貨交易中購進甚多。當一九三〇年新麥收穫時，該公司繼予收購，但價格仍跌落甚劇。於十一月間該公司經授權盡量收購小麥以防價格之再跌，自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以迄一九三一年七月間該委員會復固定美國麥價高於世界之價格。此種辦法開始於農人脫售其大部份作物之後，並持續直至次年新麥登場之初。此後之價格則復大跌。在此期間該公司餘已購

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外，復添購約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後遂停止收購。

在一九三一年五六月之間，美國田場委員會起始設法清理其一部倉儲之小麥，以謀彌補損失。惟現售疲滯，故在八月間曾以之與巴西之咖啡物物交易，次月復以小麥貸售德國及中國。直至一九三二年初期，田場委員會始清理其存麥。最後乃將原有儲存總量三分之一左右捐贈紅十字會。同時隨市低價現售，一部份存麥迨一九三三年初期，委員會之經營，始能告一段落。並將所有之損失歸由聯邦政府負擔。

(2) 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六年：一九三三年五月農業調整處依法成立。該處對生產者想藉「租金與利益」(“rental and benefit”) 償付辦法，誘導農人在兩年期內減少小麥之生產，減少之程度以毋低於一九二八——三二年之平均百分之二十為限。此種租金與利益支付之基金係得自小麥之消費稅，當小麥磨製麵粉之際即行徵收此稅。

為履行世界小麥協定(註一一)，一九三三——三四年之小麥生產必予減低百分之十五，政府為求農人對此減產計劃之合作，付與農人之款共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雖然減產之面積約僅達預期目標之一半，惟由於當年之大旱至影響產量減少，供給因以降低，惟計劃減產之效果如何則未能測定。由於供給減少，麥價因以提高甚劇。依據兩年之協約，計劃減產於一九三五年仍予繼續。

一九三六年一月，農業調整法案經美國最高法院宣佈為有違憲法後，乃於下月抄國會遂又採取新的法律繼續此種減產計劃及支付農人補助金之辦法。在此新的土壤保持法案之下，對於土壤保持雖予補助，但僅限於作物減產者，此類基金係得之於一般稅收以代替有關農產品之加工捐稅。

在此調整計劃之下，分配與麥農之補助金，在一九三五年已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一九三六年約為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除大量旱災救濟金業已移用外，並由聯邦剩餘物品公司(Federal Surplus Commodities Corporation)分區購買小麥。

一九三五年小麥稈銹病之嚴重損害與以後連年之乾旱以及政府減產計劃可能之限制影響，結果美國小麥減少以至成為一淨輸入之國家(註一二)，而在田場委員會開始工作之前五年期間，美國曾為小麥淨輸出之國家(麵粉亦已折成小麥輸入)，每年之淨輸出約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

一般人預期較豐年成重坑之時，美國小麥之一過剩問題一必復趨顯著。在一九三六年年終政府深覺應使小麥之種植為農人選擇從事之有利的一種職業，因而設計種種計劃保證小麥農場之利潤，一面保證小麥之收成，同時採取中國古代固有常平倉之辦法。

(3) 小麥統制設施之效果：小麥之統制雖可視為暫時成功，維持麥價於較高之水準，但此種主要生產國家增加生產之無限制之真正目的，是否同時達到消費者之合理負擔，此實為尚

類之重心。此種情形正與歐洲多數國家祇談國防軍備自足之企求，而其所耗費用之鉅，實不合當時經濟之估價，正復相同。

美國在麥價劇跌時期，由聯邦田場委員會之活動得能維持麥價不跌，此種設施僅能暫時維持麥價其於生產者之有利亦具一定限度，不過將此種麥價跌落之損失轉嫁於一般大眾。故此種辦法或祇直接補助為更不賢。

美國近數年來由於作物種植限制之補助金設施，麥價已隨一般物價水準而增。較高之價格，雖能獲得，但農人售出之數量，則已減少，故除補助金外，生產者之總報酬是否真正獲利實為吾人不能忽視之問題。堪薩斯 (Kansas) 所產小麥佔全美五分之一，該州每一農人收穫小麥所得之總報酬，於一九三四年幾近二百元美金，於一九三五年約為二七五元美金。堪薩斯內布拉斯加 (Nebraska) 南達科他 (South Dakota) 北達科他 (North Dakota) 蒙大拿 (Montana) 俄克拉何馬 (Oklahoma) 以及華盛頓 (Washington) 各州之麥產，佔全美總產量百分之四十以上，各州農人所得之總報酬與堪薩斯州農人所得者相同。

自消費者之立場而論，彼等不但已付過高之價格，且已盡納稅人之義務，對此等計劃之施行，實感乏力。美國政府直接補助麥農之款，除開行政費用不計外，即在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六年三年中，業已超過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如將行政費用計入，則直接所化之費用，在此三年之內，每年受惠之農人，每人約得二三元美金左右。

在美國足與近年此種費用相埒稱者，則為經濟異常恐慌之復興及乾旱之救濟等費用，當時亦為全國所注視。

關於小麥之種種措施雖係事出非常之臨時辦法，但日久則已自成一種制度，並有種種困難發為計劃繼續政府統制之多數國家不可避免之專。

瞻矚將來，欲求小麥價格統制設施之成功，除增產農之報酬外復須使消費者負擔合理化，而不似以往初行統制時之惡劣情況，則殊有賴於政府機關對於市場情形一年（或其他期限）以前之預測能力，種植面積之控制，及對氣候與其他自然環境之能否適當預測或控制而定。事實上從國民經濟與國際經濟此一部份之經濟計劃着眼，凡此種種基本事實仍尙未能運用裕如，且於此方面設施亦並未見有何重要之進步云。

（註八）本節摘自（1）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所編經濟彙報第三卷第六期楊蔚著第一次歐戰時美國之物價統制并參閱（2）“Prices and Price Control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World War”——Preliminary Economic Studies of The War No. 19 by Simon Litman.

（註九）Henry I. Richards, “Cotton and the A. A. A.”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36, Pp. 286, 272.

（註一〇）同前註一參閱田代三郎。

(註一一)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二個國家同意簽訂一國際協定，其主要條款即關於四大出口國家如加拿大，美國，阿根廷及澳大利亞生產之限制；及進口國家生產限制之弛禁。出口國家之協定為於兩年之內須減低其生產百分之十五，澳大利亞及阿根廷則按此相當之數量減少其出口數以代替生產之減少。四大出口國家間之協定含具半秘密之性質，麥價在當時曾一度為國際外交爭執之主題。

(註一二)小麥徵收關稅遂因以實施。

## 十一 德國

德國自遵照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所定之法律，將其全國農業組織置於社團基礎之上，成立全國糧產局 (Reichsmehrstand) 以後，農產物價之規定，即為其農業政策之中心特點。德國之農產物價規定，具有兩種目的：主要方面在鼓勵增加生產，蓋德國之農產品常感不足；次要方面，其農產物價之規定，實與其他多數國家之農產物價規定迥不相同。德國之農產物價規定，乃用以保護消費者（尤其為工業工人），蓋彼輩之工資不准增加。由於此類目標之定立，生產者所得之價格皆已增加。而一般消費者所付之價格亦復高漲，唯尚未達到同一程度耳。是以德國農產物價之統制所得效果之一，厥為減少中間商人之贏利邊際 (Middlemen's margin)。除此而外，中間商人更遭重大之打擊，因限制進口，每於若干場合之下，減少其貿易額 (Turn-over)。

農產物價規定本身之首要工作，當為按照區域分別某一農產品品質分類之各種等級，然後對生產者訂立基本價格。此種價格之中，仍有甚多特定之差異，唯全以所在地區域內一年中收穫季節，運費差數，及其他因子為依據。

凡無產品品質適當標準之地，則其價格管制，採取最低價格方式，或於若干情況之下，採



取平價政策方針。凡品級與品種具有特別廣泛差異及難以分類之產品（如園用牛、羊毛、菸叶及橡果等），皆由政府授權之市場特別委員會從事其分等與分級工作。

職是之故，物價規定之方式與目標，兩者皆使生產者以達消費者過程中價格之規定工作，成爲必要之舉。由於物價對於供求因子不復如以往反應之自由（以往供求因子之反應，每使農產品之分配，順序進行，且使產品自過剩區域流入不足區域），故德國政府不得不實行產品供應之全盤統制，並從而指導運輸各階段中產品之運轉。

德國農產品之全體生產者，分配者，（批發與零售）及加工製造者，皆按區域基礎，強迫加入社團性質之運銷聯合會（Cooperative market association）。區域聯合會中之每一組織，各有一中心組織，結果此種組織乃成全國糧產局之一主要份子。例如：二十所區域穀物聯合會，即以穀物貿易中央總聯合會（Central Union of the Grain Trade）充其中央組織。舉凡乳酪品、蛋類、牲畜與牲畜產品、甜菜、馬鈴薯等，亦皆施行相同之組織設施。

這犯全國糧產局所定物價統制制度之行爲所科以之罰金，每品至一〇〇,〇〇〇馬克（等於四〇,〇〇〇元美金），或處以監禁，全視其情節之輕重而定。德國物價統制制度之極權性質，以柏林產運銷研究所（Institut für Landwirtschaftsmarktforschung）前任所長近著之評語最爲恰當：「……從事德國脂肪統制計劃之適當評價時，吾人須注意其具備絕對權之全能力量，與無往不入的組織中所運用之機構；此種嚴密措置，停止一般人士發言之一切

自由權，以及人民控訴廢產權。苟無此種政治上之先決條件，則德國脂肪統制計劃雖不必全部失敗，但其大多數直接物價統制之重要方法，必遭頓挫（註一三）。

### 德國物價統制之選定原則

德國之一切農產品，雖然實際上完全施行規定價格或統制價格，故欲一一舉所產農產品之價格統制詳情，定非本篇所能容，用特選取其主要商品或商品種類之價格統制，以作示例之討論。

### 穀物

德國施行於麵包穀物（小麥與裸麥）之統制規程，亦即其全國糧食局所頒佈統制各種商品或商品種類最複雜最詳盡規程之一部。農業主管機關，主張對於產品之數量與價格，分別加以雙重管制。德國每年所徵收之小麥與裸麥之基本定額，政府指定由二百萬穀農負責生產。唯交付實際數量之最後確定，直至生長季節之末，始行加以訂立。麵粉定額亦同樣指定德籍麵粉廠負責製造，麵粉之價格，係按地區規定，並訂定嚴密規程，檢驗麵粉成分之一定程度，及副產品之指定價格。

麵包穀物與飼用穀物，皆有規定價格。此種價格按照特定區域，穀物運銷季額之身數，選

驗費用，及其他等等，而互有差異，自一九三三——三四年開始穀物統制制度以後，德國所定之本國價格，均高於世界市價水漲甚多。

德國在此次大戰爆發過去兩年內，一般禁止小麥與裸麥售充飼料之用，並勸導農民勿以自已有所有之裸麥飼其牲畜，俾將裸麥運交當地糧物主管機關，換取其他飼料。以前由政府核准之八種小麥麵粉，自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日實行減為一種（八一號），並於一九三六——三七年及一九三七——三八年兩作物年度內，強迫將磨粉成分自百分之七五提高至百分之七八——八〇裸麥麵粉，一九三七年內核准之最低成分自百分之七五提高至百分之八〇，至於將用作麵包之穀物改為釀造利用，一概禁止。德國政府又規定裸麥麵粉中強迫摻入若干成分之馬鈴薯粉及玉蜀黍粉。穀物利用上，凡此各種限制方法之採行，主要原因乃為作物之歉收。

德國一九三七年之普遍大歉，繼以一九三八年之豐收，其結果乃使一九三八——三九年德國穀物市場規程，在數方面略有變更，唯其原則，仍繼續保持穀物極端經濟利用之政策。至其最顯著之改變，或推特定穀物交付日期之取消（裸麥除外），以及旋即決定由政府建築可以儲藏二百萬噸左右之穀物倉庫兩事。

不但此也，德國每一麵粉廠，其出貨量凡在七五〇噸以上者，當時皆規定至少須備置兩個月之穀物儲量。德國製粉規程迭經兩次之鬆弛，准許裸麥麵粉成分相繼降低，玉蜀黍粉之強迫摻雜亦已廢止。至於小麥與裸麥麵粉中之馬鈴薯粉摻雜成數亦均減少。凡此種種發展，雖標

明德國穀物供給情境之根本改變，唯自生產者以達消費者間穀物與穀物產品之價格規定制度，則並未發生變更云。

### 牲畜與肉類

德國每一主要牲畜市場上的豬與牛之規定價格，概由牲畜實業之中央總聯合會（Central Union of the Livestock Industry）確定之。地方市場所付之價格，皆低於每一地區主要市場所定之價格。主要之肉類，皆有批發與零售價格。此種價格，概由中央總聯合會各種監督組織與當地主管機關管制訂定之。牲畜規定價格之主要目的，在調節生產與可得之飼料供應，蓋德國之飼料來源，由於進口之減少，日趨限制。唯政府當局則常抱增高牲畜生產一般水準之企望。

德國現行豬之價格規定制度之定立，係由努力以市場規程與局部價格規定，克服豬與飼料二者短少之兩年經驗演化而成。德國政府，現在每將豬之價格預為規定一年，凡豬之體重在一八〇與二二〇磅間者，其所施行之基本價格，年年不變，但豬之體重超過二二〇磅者，其所得之溢價，則依飼料供應情形而互異其值。飼料供應充足時，肥豬所得之溢價頗鉅，因而鼓勵農民飼養肥豬，飼料供應稀少時，則取消溢價，是以鼓勵農民毋待豚肥即出售之，藉以節省飼料。德國牛之規定價格，其目的正與豬之情形相同。唯除此以外，德國又須規定牛之價格，藉

使牛奶價格與猪肉價格相一致。根據通行牛之最高價格而市場規模與年之經驗，合併成一綜合設施，與施行於豬者極相近似，即根據牛之品級與市場所在地，從專規定其價格是也。

一般而論，德國過去三年內牲畜之價格，可謂有利於生產者，而其價格之提高，皆由於消費者負擔，但其大部分則由加工製造與分配方面利潤邊際之減少完成之。

### 牛乳與乳酪產品

德國之鮮牛乳以及牛油與乳酪，各於生產者（或加工製造者）以連續業者運轉之每一階段，規定其價格與價差。凡供製造牛油、乳酪、或其他乳酪產品之牛乳，皆行單獨交易。鮮牛乳皆課以均衡價格費（Equalization Fee）用以抵補供應加工製造用途原料（乳酪產品）之牛乳生產者，蓋彼等所得之價格較低。由於此項及其他之目的，德國所有牛乳生產者，加工製造者，及分配者，皆須加入區域的乳酪聯合會為會員，全國此種聯合會共有十九所，結果併成德國乳酪行業之中央聯合會（Central Association of the German Dairy Industry）。

德國農民自一九三二——三三年以後，無論對於新鮮牛乳或加工製造牛乳之生產，其所獲得之報酬莫不驟增。另一方面，鮮牛乳消費者所付之價格，實際亦已抑低於一九三二——三三年之水準；或僅稍高些須而已。此種結果之所以可能，實歸功於分配者利潤邊際之減低，及牛

乳分配設施上之效率增進。

例如：柏林新鮮牛乳之生產者與消費者彼此間之價差，已自一九三三年之一〇或一一芬尼（註一四）或以前數年內一二芬尼以上之差別，降為八或九芬尼（一芬尼之均衡價格費在外）。依德國之商業研究所之報告，農家所得每公升牛乳之平均收入數目，已自一九三二——三三年之八·九芬尼，增為一九三六——三七年之一〇·七芬尼。德國農家牛乳（包括乳產品）之現金進款總額，自一九三二——三三年之一，三七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增為以後三季內每季之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左右，迨至一九三六——三七年，則增為一，七二三，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左右。

德國現行價格統制制度之下，若將其鮮牛乳消費者所付價格與牛油及脂肪價格加以對比，後者一般皆高漲甚多（德國之牛油價格，較世界市價高兩倍以上）。自一九三五年起，德國之牛油亦常發生週期性不足現象，德國對利用脂肪製造攪動乳皮（Whipped cream），乳皮乳酪（Cheese with cream）及含脂肪食物等，一般莫不加以管制，有時並限制其數量。德國自實行目前農產物價格統制制度之後，牛油與若干脂肪之入口量皆減少甚多。

德國之牛油，繼續實行定量計口分配辦法，最近數大都市區域內，已將每人每週之牛油日額，自半磅減為三分之一磅，唯此定量之規定尚有其他差異。最關重要者為政府決定自一九三八年十月八日起，實行提高全國所有送交乳酪製造廠之牛乳生產者所得之價格，平均每公升牛

乳加給二芬尼左右（約增百分之一八·五）。此項措釐致使德國農家進款總額增加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或增百分之三·五，而且對擴展牛乳與牛油生產之努力，發生極爲有利之效果，蓋此類產品之生產，其所受口蹄病及農工缺乏尖銳化兩者之阻遏均甚嚴重。

#### 德國物價規定試評

德國由全國糧產局施行之農業社團化統制所發展之物價規定，如上所述，一般均極有效。德國農產品之特定基本價格（根據產品之區域、地段、等級、或其他品質類別、季節、運費差數、或其他因子而異其價格），對於全國生產者、加工製造者、分配者、皆一一妥予維護。價格統制之規避行爲，雖常發生，唯尙未致成普遍現象，似不足過於妨害價格規定制度之效力。其所以如此之原因，吾人須毋忘德國政府所定違反規定價格行爲之極嚴厲處罰，實與有力焉。關於德國農產品生產者所得之規定價格之一重要發展，厥爲同一產品（包括其加工製造之形式）之分配，自生產以達最後消費者每一階段彼此間因此而發生的價格規定。不但此也，吾人可以指出德國農業實行社團化統制所露之行設設施費用，爲數決非細小。

論及德國實際施行於一切農產品價格規定之經濟結果，吾人若加以評價時，必先考察德國農業（尤其對於生產者）自一九三三年夏以後，由全國糧產局實施社團統制之一般情境如何，消費者一般所受之影響又如何。關於德國農業本身，雖就一般情形而論，亦難估計其一九三

二——三三年以後，德國農業之復興程度，得方於其全國社團統籌者爲幾何，歸功於國有復元能力者爲幾何。特別以過去兩三年內，由龐大重整軍備運動之非常刺激，致使工業繁榮，其於德國農業復興之助力若何，更難估計。唯德國農業，對於一九三二——三三年之不景氣情形，可謂已竭盡其力從事復興工作；尤其對於所有農產品之價格水準，實際皆大加改進，並一般的予以穩定。唯此種復興工作，可否於自由主義制度之下成功，抑或失敗，實一頗堪揣測之事也。

#### 對於生產者之效果

德國全國農業生產之總價值，已自一九三二——三三作物年度之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增爲一九三七——三八年之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此係初步估計）；至於一九二八——二九年，則爲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若包括入口飼料所得之產品計算，則德國農業生產數量之指數，已自一九三二——三三年之一〇四，升爲一九三七——三八年之一一七。對於德國農業特別重要之事，厥爲農產品價格與工業製造品價格得以調劑，蓋一九三二年工業貨物價格特高。

一般而論，德國農民在一九三四——一九三六年期間之內，似可證明其由政府之統制與復興工作所得之利益，確較其他階層人口受惠爲多。依國社黨之意識言，農階層代表全國主要



實力來源，而其終極目標即為糧食之自給自足。唯政府早於一九三七年之內，即將農業生產之側重點，運向贏利謀求目的，改為農業生產總量之增加，縱令其所得利潤不相等加增，甚或遞減，亦在所不顧云。

一九三六——三七年與一九三七——三八兩作物年度期間之內，德國農業總出產量與現金進款雖均有增加，但德國農業社會之經濟地位與情狀，反呈頗為不利之圖景。蓋農業生產與現金進款價值，縱隨急速上漲之出產量日見增長，無奈農場費用之激增，亦相偕俱，尤以繼續不斷努力從事契約生產之小農場，更日趨入不敷出之境（註一五）。此種發展之主要因子，當推德國農工日見危急之短少。

職是之故，德國農現在所得之現金進款淨額（供個人需要與儲蓄之用）並未增加，以其同時須用以再投資於生產，同時農民亦始覺須沾一般經濟復興結果之實惠。一九三八年德國之增高牲畜與牛乳價格，雖為滿足農民此種感覺之企圖，唯一般皆認為消費者所付之價格不能提高，蓋德國工資水準強固穩定，不准增加，是以農產物價之改進，終不能解決所發生之問題。雖然如此，德國農民對其產品所得之價格，及其進款之穩定兩方面之處境，實已大加改進。但農民之一切活動，亦備受極端統治之苦，唯德國並未對於農業生產實行直接統制，因政府統制農產物價之主要目的乃在增加一切農產品之生產。

## 對於消費者之效果

德國由全國糧產局實施統制之農產物價規定，對於工業勞工大眾，及不從事農業之中等階層，實予以極重之擔負。數種最重要農產品（小麥、裸麥、豬、肉用牛、牛油、雞蛋、糖及羊毛）之國內價格，自一九三四年以後，即高於世界市價百分之二〇〇至百分之三〇〇以上。單以糖論，德國本國糖價，較世界市價高四倍以上（註一六）云。

德國鮮牛乳之價格，或為以上所述情形中最顯著之例外；生產者所得之加增價格，由於分配費用中運用經濟得法，發生實效，結果並未加增零售價格。除牛乳以及少數次要商品外，德國實施之農產物價規定制度，對於消費者似無甚利益可得。工業勞動者每小時工資率，實際上按一九三二年之較低水準加以穩定，不准增加，而食糧之費用則於全國糧產局物價統制制度實施之下大為增高。不但此也，若干食料又常發生週期性短少現象，顯著者如脂肪、雞蛋，及數種肉類。唯此類現象之發生，固與物價規定制度有關，要亦德國農業自給自足政策中減少農產品入口之結果也。德國過去數年之內，隨時實行牲畜屠宰百分率之限制；至於脂肪之定量計口分配（特別為牛油）業於兩三年前即已實行之矣。

德國消費者之擔負，若非一部分轉於中間商人之肩，則必更趨繁重。德國中間商人，不但遭受生產者所得價格與消費者所付價格間價差之縮減，且因人口之減少及甚多商品消費之

減少，結果使其所經營之貨物數量亦大加降落。

(註一三) Brandt, Karl, *The German Fat Plan and Its Economic Setting*, Stanford University, 1936, P. 312

(註一四) 芬尼 (Pfennig) 爲德國小銅幣名，一芬尼值一馬克之百分之一，按當時國際匯率計算約值一分美金之十分之四。

(註一五) 一九三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德國商業研究所每週報告中「德國農業進款」一文有云「尤應毋忘者即一九三六年——三七年內農業支出費用之增加實大於收入之增加」。

(註一六) 見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日柏林商情研究所出版之經濟實況半年報告第九頁。

## 十二 意大利

一九二二年法西斯主義誕生之後，意大利政府旋即對於數種農產品採取價格規定辦法。自當時以迄一九三五年秋，意大利實有兩種規定價格：（一）中央政府及羅馬所定之規定價格，此種價格全國皆可適用，及（二）各大都市所定之規定價格，此種價格僅適於當地之用。法西斯專政之初，即由政府規定小麥、麵粉、及肉類之最高價格，至於各類主要食料產品之當地最高零售價格，則由各大都市規定之。意大利該項早期規定價格之管制與奉行，有待於後期改進者殊多。

一九三四年六月起，意大利原設之研究生產與運銷成本之各區域企業組合委員會（Industrial Committees），由政府授權頒發最高價格表。此類委員會由法西斯黨區分部書記，省長代表一人，省社團經濟辦事處代表一人，當地僱工及工人組織代表各一人組合而成。該委員會訂定農產品之最高價格，凡超過該項價格者，不准零售商出售二十一種主要消費物品。此類物品包括二十種食料產品；如麵包、小麥、麵粉、玉米粉、稻米、乾製豆品，食用粉糊、馬鈴薯、牛肉、新鮮豬肉、臘腸、乾製鱈魚、豬油、醃肉、乳酪、牛油、橄欖油、糖、烘焙咖啡及牛乳。企業組合委員會規定最高價格時，考慮零售商之一切費用，其中包括運費，推銷費及合

理之利潤。除企業組委會之價格表外，法西斯黨地方分部，又頒發「標準價格表」(Standard Price List)，此項價格表指明社區(Community)實行之最低價格。唯一切交易，並不強迫遵照此項價格表舉行，蓋其目的據云在樹立當地「公平價格」，用以左右市場，勿使發生超乎常軌之現象。

#### 中央價格統制之發展

意大利全國實施之中央與一齊之價格規定，視諸每一大都市所定之地方與偶然之價格規定，其發展比較新進多矣。唯意大利價格規定達到目前完整發展之前，可分三個時期分述之。

#### 價格統制為戰時之措施

意大利實行中央價格規定之第一時期，主要為政治性質，該期自一九三五年十月始，迄一九三六年十月止。此項設施之發動乃為意阿戰爭期之戰時措施，用以防止經濟制裁期間之囤積與投機。

全國施行之食料產品及若干工業商品之價格規定工作，概由法西斯黨之永久價格委員會(Permanent Price Committee)辦理之。該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三五年秋季。當時由於意大利實行檢查辦法之嚴密，及彌漫全國之神祕關係，故該委員會之成立日期，及其組織內容，始

終未經官方宣佈。唯據一般所知，其組織份子包括內政部，農林部，財政部，交通部，出版宣傳部，中央統計局，僱主與僱員法西斯聯合會（The Fascist Federation of Employers and Employees），信用與保險經理處，全國合作委員會之代表，及國外工商貿易局之副局長。該委員會之價格規定活動，其目的在抑制戰爭必需商品之成本，消除投機，及保證貨物之正常供應。企業組合委員會雖廣續規定地方價格，但其工作亦加以協調，俾便維持全國之利益，並自當時起，一切創始之措置即概由新成立之永久價格委員會制定。自此而後。意大利價之規定與統制即成爲法西斯黨活動之中心工作。

關於永久價格委員會之早期情形，吾人知之甚少。該委員會難得舉行全體會議。其農業組曾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舉行會議並規定玉蜀黍之最高價格爲每公擔（Quintal）（公擔等於英國壹百二十磅或美國一百磅之重量名）八〇里拉（Lira），約合每蒲式耳一·六五元美金，蓋前此投機市場曾增價爲每公擔九五里拉（約合一·九六元美金）故也（註一七）。一九三六年三月該委員會規定之小麥價格如下：軟小麥每公擔爲一一五里拉（約合每蒲式耳二·五〇元美金），硬小麥每公擔爲一三〇里拉（約合二·八二元美金）。然甚多農民皆不願念小麥混合倉棧（Pool）之設立，仍將其產品出售於其他市場，以求高於所規定之價格。該委員會乃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十六日訓令全國農民，強迫將其所有小麥送進混合倉棧。凡產品送達者立即照價付款，易言之，意大利雖於一九二五年開始「小麥戰」（'battle of wheat'），然直至一九三六年六

月，其小麥市場始由政府加以嚴密之統制，此項設施之第一年內，永久價格委員會又規定意大利全國適用之其他農產品最高價格，其中包括橄欖油，小麥，麵粉，稻米，荳類，罐製番茄，咖啡，豬肉，牛油，乳酪及雞蛋。

#### 通貨貶值之效果

意大利中央價格規定之第二期之辦法，係隨其通貨貶值而於一九三六年十月開始。其目的在保持消費者之購買力，維護通貨，及由價格操縱而自國外貿易獲取若干利益。意大利中央價格規定之早先兩期措置，主要目的在規定農產品之最高價格。凡高於此項價格者，生產者不得出售其產品，此事頗關重要。該項制度由原定之二十一種消費物品，擴大施行及於所有商品。除少數之例外，意大利之物價，一概不准增高於一九三六年九月之價格。批發與出口價格亦均加以規定。意大利之價格統制工作，採分工舉行辦法，永久價格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規定全國實用之批發與出口價格，至於企業組合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則為規定每一區域社會之最高零售價格，唯亦須注意全國之利益。

在此時期內，永久價格委員會之活動極為繁多，蓋其工作有時並不止於單純之價格規定。一九三六年十月內玉蜀黍之最高批發價格，規定為每公擔八二里拉（約合每蒲式耳一·一五元美金），上等品質種籽油之規定價格每公擔為五九〇里拉（約合每磅〇·一四元美金）。工業

用牛乳之規定價格，用作乳酪與牛油之規定價格之基數。冷藏蛋類之零售與批發貿易價格，亦均予以規定。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內上等品質橄欖油之批發價格，規定為每公擔八〇〇里拉（約合每磅〇・一九元美金）。一九三七年一月內糙米之批發價格，規定為每公擔八四里拉（約合每二分美金），精米之批發價格，規定為每公擔一六〇里拉（約合每磅三・八分美金）。至於麥芽，乳酪，豬，羊毛，牛油及咖啡等，更採行其他價格規定方法。即阿比西尼亞之產品（尤以咖啡為最）之價格亦均加以規定。

### 「永久社團」價格統制

意大利中央價格規定工作發展之第三時期及目前辦法係自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此種方法與上述二者不同，蓋其發生之原因並非由於任何特殊政治或經濟之急迫需要，據云乃為法西斯求得「公平社團價格」（“Just corporative price”）長期計劃中之一主要部分。在此種無所不包之經濟統制下，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兩者均加以規定，並且不若其發展之前期偏重消費者之利益，改謀整個人口之利益。永久價格委員會業經撤消，至其工作改由中央同業公會委員會（Central Guide Committee）執行之。又決定於急迫需要發生時，意大利企業社團部（Ministry of Corporations）部長須獨肩價格規定之責。中央同業公會委員會之組成份子包括二十二種同業公會或企業社團之代表，及其多內閣閣員，由企業社團部部長擔任主



席。企業組合委員會亦已撤消，至於地方價格規定工作，交由省社團經濟委員會（Provincial Councils of Corporative Economy）執行之。每省社團經濟委員會共計有委員十六人，省長任主席之責。其餘委員爲：省法西新書記，法西斯農業商業及工業聯合會之代表，信用與保險聯合會之工人與僱主代表各一人，及專業與藝人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同時每省又派定技術委員會從事各種商品價格之調查研究。

中央同業公會委員會規定各物之價格時，必先研究其生產成本，藉以求達「公平社團價格」，及停止投機交易。規定入口產品之價格時，先將原來成本，運費及認爲均平之利潤，一加以考慮。另一方面，省社團經濟委員會必先與法西斯商人聯合會（Fascist Confederation of Merchants）之專家合作商討，然後始可規定地方零售價格。

意大利之價格統制已成爲政府企業社團制度之一主要工具。意大利現在爲求穩定國民之經濟生活起見，已將其物價統制擴展及於各種商品（無論農業與工業產品）之每一生產階段中。意大利因謀生產之穩定，凡重要農產品如小麥，稻米，橄欖油及蠶絲之價格，現在皆於每年運銷季節之始，一概予以規定。

地方物價規定之主要工具，厥爲最高價格表。每一商店之內，皆須張貼此表。其中包含每項貨品零售與批發所定之最高價格。此表每間半個月印行一次。此表初定之時，僅限二十一種商品，但目前則包括零售貨物三十種以上之開價（Quotations），批發商品亦在三十種以上。

同時各省仍可印行未列於最高價格表內之其他物品價格表。此類規定價格，以及所有各物價格之變更，均由無線電及報章廣爲宣傳。各省之物價，皆按羅馬中央同業公業委員會制定之全國價格基礎規定之。如是而定之價格，卽成爲一省之中心官價。每省所定之價格，又用作每一區域社會最高價格表之基礎。唯各區域社會內地方委員會，無論任何情形之下，不能規定高於省定價格表所開列之價格。

較高價格之改變，須經羅馬中央同業公會委員會之研討後，始可發生效力。一般而論，凡生產者申訴生產成本增加時，卽可實行改變其產品之價格。意大利物價之改變，多由電報通告各省。「企業社團」部部长雖可自動降低各物之市價，唯各地欲降低物價時，固毋須政府授權，亦可各自實行。

消費者自己最好熟諳政府所定之價格表，因零售商皆有索取最高價格之趨向。但顧主若覺其索價過高時，可隨時報告市場警察。此類警察係政府特派制裁當地商店與市場發生之物價糾紛者。商販之售價如高於最高價格，按法律科以罰金與監禁之處分。意大利政府雖對生產者，批發商及零售商曾加以恫嚇與防範，便勿高抬物價超過規定之最高價格，然此種行爲仍屢見不鮮。

中央同業公會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之會議，據云規定其物價統制之新的社團目標爲：保護人民大眾之購買力，及發展全國之自給自足經濟。爲求達到此目的，該委員會決定零售與批發物

價兩者皆應盡量抑抵，至於重要農產品之最低價格，則應加以長時期之規定，同時嚴密之物價統制亦應繼續進行，俾使減低人民之生活費用。

### 成效之估價

意大利一般物價之規定與統制，因皆為新興創舉，故尚不易於估評其成效。事實上此種制度決非完善之辦法，必須繼續不斷加以改進。而其目的與組織機構尤須不時改變，以應時代之急需；是以目前之方法，雖為法西斯社團制度之永久與主要部分，但決非穩妥之設施。

唯當意阿戰爭時期以及一九三六年十月內里拉（Lira）貶值後之期間，意大利若未制定最高規定物價，則其國內之消費者定付較高價格，始可購得物品。雖然如此，意大利之消費者在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之「常態」月份內，實行「公平社團價格」期間，仍須照付約合一角六分美金代價始可購糖一磅，七角五分美金購咖啡一磅，三角九分美金購牛油一磅，三角三分美金購乳酪一磅，二角二分美金購橄欖油一磅。此等物價實為工業工資平均在每小時一角美金左右國家內之昂貴價格。

對農民規定之最低價格，及產品價格之擔保，原用鼓勵增加生產，然而結果反使創始者大失所望。蓋意大利雖為農業國，縱值風調雨順之年成，亦難充份滿足本國食糧之需。反之，若年歲稍感荒歉，則雖有卓越之價格規定辦法，終難裨補實際。

(註一七) 幣值全按當時實際匯克率折合。

十二 重大利

九九

## 十三 日本

稻米爲日人主要食料，亦爲其全國之主要作物，故其農產物價之統制僅限於稻米。日本耕地總面積一半以上皆栽培水稻；稻米之價值，估其所有農產品價值半數有奇，大部份農業入口幾完全從事水稻之栽培，或替換種植水稻。

日本農產物價之問題在如何防止米價之尖銳化漲跌波動，及如何保持最利於國家之米價水準。研討此項問題時，首須明瞭米價之管制，若委之於生產者之手，必致侵害消費者，反之，則生產者必遭不利；是以必由政府實施穩定米價工作，使其價格水準，因而對於生產者保證有利價格，及對消費者保證公平價格，兩方面變管齊下，方可調和彼此間各異其趣之利益。

自一九二一年後，日本政府曾試行米價之統制，其主要方法：當米價跌落時則爲購進與儲積，迨米價高漲時則又拋售。此種辦法起初係按通行之市價實行；但經過十年之後，乃發生重要變動，此種變動現在仍然施行未替。國家規定米之市價若不跌至最低價格以下或漲至最高價格以上時，政府既不購進，亦不售出。生產成本確定米之最低價格，至於最高價格，則以生活費用確定之。從事此等價格之規定時政府必先慎重考慮米之市價，對於其他商品價格之關係。

直至一九三六年左右，日本此等統制方法（特別就稻米生產者之觀點言），未見若何功

效。日本農業恐慌尖銳化期間，其政府之統制政策，對於稻米價格降落之防止，反遭失敗，至使全國農經濟深蒙不良影響。不但此也，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二年期間，日本政府爲求維持物價統制方法所受之損失，總計約合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圓。由於實際情況之不滿，乃重制種種新法補救之。其主要方法，皆定列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頒佈之「稻米法」及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帝國法令」中。新定各法皆顯示政府對於稻米市場干涉之擴大。

政府雖一如往昔從事規定米之最低與最高價格，但同時又實施一項重要變更。原來所定米之最低價格，一經規定，即須全年遵照實行。唯需款孔亟之農民甚多，彼等既知最低價格不可上漲，自由市場上又無售得高價之希望，故均於稻米上市之初，大量送售政府。此項措置，致使米市疲滯，爲求避免此種現象，乃將稻米統制方法修正如下：一月至三月期間米之最低價格，預於上年十二月內規定之；嗣後每月按其價值應得利息與貯藏費用之和，遞增其價格；四月至十月期間米之最低價格，亦如三月內之方法實行遞增。

日本所以實行保證米價每月按其價值應得利息與倉庫費用之和遞增之方法，其目的乃在重行保障稻米生產者之利益，並防止其於青黃不接時期不能待價善沽。同時又可消除農民按照最低價格大批送售政府之充斥現象，及遞減其財務省之經費開支。

直至一九三六年止，日本管制米價努力中之一特點，厥爲政府對於此項設施所需經費數額繼續不已，原定政府管制米市之經費總計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後須漸增爲八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並規定仍准再增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云。將來之情形亦復如此，若不變更價格管制制度，實非善策。故日本政府乃按其自動稻米統制法（Automatic Rice Control Law）實施全國米之統制，此法係於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制定，目前全國皆行此法。

具體言之，該法目的在求達下列之結果：第一，防止市場稻米充斥而發生之米價降跌；第二，防止米價之高漲，必要時得拋售平日儲積之米，及准許市場之自由買賣；最後，尤為重要者，減少政府為求管制市場而購運米之數量，藉以遞減財務省之經濟負擔。

至於按照該法條例，完成此等功效之方法可略述如下：每年稻作成熟之初，先將其供給，需求，及可能剩餘之總量一一加以估計。為求管理稻米可有之剩餘起見，政府限定日本農民儲存百分之三五；朝鮮之農民儲存百分之四三；及台灣之農民儲存百分之二二。此項儲存比率皆係臨時性質，且可隨時更改。其直接之實效乃為市場上不致發生稻米充斥之現象。

為求實施稻米之儲積起見，日本各地組織地方稻米協會，其中包括地主，自耕農及佃農。此類協會又合而組成聯合會。日本本部各縣區內皆設總辦事處，朝鮮及台灣每省區內亦各設一總辦事處。所有聯合會之工作，概由一中央組織指導並監督之。政府規定每一聯合會管轄區之儲存定額；聯合會劃分各協會之分派地；每一協會之職責任確定每一會員送儲稻米之數量。

官價米之買賣，由聯合會施行之。剩餘之稻米，非至市價高於官定最高價格百分之二〇

或政府准許不必按照通行市價出售之時，必須儲積勿售。儲存之米，可於下列情形中自由出售之：新穀登場，儲量大增之時；由於特殊荒歉或其他特殊事件發生需要之時；及因米之品質腐蝕必須拋售之時。

上述大綱標明日本米價統制自動行政 (Autonomous administration) 之體制。其意義乃在企圖卸除相當責任與農民。依照早期稻米統制法，日本政府須按其所規定之最低價格，無限量購進農民送售之米。此項設施需要大宗經費。至於新設施之辦法，則政府毋須大批購進，雖在豐收之年，亦不必備款購儲。蓋政府對於米之購置，大部分皆由農民米之儲積代行之。且政府補助儲米之經費，必視直接購進所化費者多少矣。

日本自上述米價管制方法制定之後，米之市價即與官定最高價格相接近，而農民之進款亦隨之增加。唯此種結果不能完全歸功於政府統制政策，舉凡作物被格豐收之未日，中日戰爭中軍糧給養需求之增加，以及日本戰時物價上漲之一般趨同等因子，皆為致使日本米價飛漲之原因，職是之故，實難剔出日本一九三六年後物價統制見效之因素，亦難探悉其對於目前水運米價維持所予助力之程度。

自消費者與全國工業發展之樞狹而直接觀點言，日本政府提高農產物價統制方法之失敗，反得「寡翁」之利，蓋食糧價格低廉可能保持全國較低之生活費用，又可為保持工業工資與工業成本較低水準之一因子，因此可使出口貨品易於暢銷。唯抑制農業而發生之此種利益，恐僅



爲止渴之鳩耳。尤以農業爲全國經濟主體之國家爲若是。日本之人口既大半依農爲生，則農產物價之劇跌，實卽農民進款之激減，亦卽彼等對於製造品購買力之等量降落。此種發展，其於生產空前擴大（主要爲出口品）期間之都市消費者眼中所隱現者或不甚大。唯出口貿易之引退，及因此而起之本國市場出路依賴性之增大，每易於銷除消費者由價格低廉農產品所享得之利益。

一九三六年以前，日本農產物價統制之方法（主要爲米價降低於某點時接價購進，及米價漲高於某點時接價售出），對於提高價格達於所企望之水準，並未獲得實效。日本政府曾企圖制定一種不必管制生產之價格統制制度，唯物價統制之實效，大部必賴生產統制之存在始可獲得，日本政府實行擔保農民之最低價格時（大概爲有利農民之價格），確可勸誘其本部及其殖民地之農民，盡量增加稻米之生產。價格提高之設施愈見實效，則增加生產之誘力亦愈大。此項措置，造成較大之生產剩餘，而此種生產剩餘終久必使價格統制方法遭受重挫。

吾人於結論之中，首應提示者爲日本政府所計劃之米價統制，並非求得日本稻米問題之持久解決方案，實質上不過爲管制非常情況之緩和設施耳。此種權宜辦法，既經實行，事實上幾不可能廢除，不過其效力一部份已由生產之增加化爲烏有矣。

## 十四 中國

### (一) 農產物價統制之誤解

我國物價統制之切實施行，並為人民所重視，乃在抗戰之後。一般每以統制物價，僅將物價抑抵，即謂為已盡物價統制之能事，而於市場之變化以及對將來物資供應之後果如何，均未嘗過問。物價變動之原因固屬錯綜複雜，但其主因亦不外物資之供求失調及幣值之改變，幣值之改變為促成一般物價水準漲跌之因素，而各種物品價格漲跌之程度不一，則全視各該物品本身之供求情況若何而定。故言統制物價者，必針對此點，而後始易收效。一言以蔽之，物價統制之核心乃在物資，如何能使物資之生產分配與消費趨於合理，則物價統制之問題已解決泰半矣。

### (二) 中國古時之糧價調節辦法（註一八）

我國調節糧價最古辦法，恐須推常平倉，其創始者為戰國時代魏國之李悝，惟其時雖有常平倉之組織，尚無常平倉之名稱。迨漢宣帝時始有常平倉之名，「五鳳年間年歲大稔，五穀豐

益，米穀價格因供過於求，遂跌落至每石五文錢，農人不堪其苦，大司農申承耿壽昌建議請宣帝下令邊郡各築倉庫，於穀賤之時，以商價收買，以便農人，穀貴，則減價售賣以利人民，使其價常平而民無不饒，故謂之常平倉。此後，各朝均取法此種完善制度。惟此種制度推行之得失與效果如何，全在得人與否，故凡賢君良相當國之際，此制即可盛行而無所害，苟執行國政者不得其人，則此制立即廢弛，甚而至於病民。故自漢以來，此制時起時伏，時興時廢，直至前清末季，猶未完全滅絕。

考常平倉之制，乃以官府財力，買賣米穀以平均市場中米谷之價格。李惲云：「糴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勤。」是故善平糴必謹視，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即假定平歲每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因大熟可增收四倍，郡應共收六百石，除去一年消費，可餘四百石；以下準此解釋）；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儲，餘一百石。小饑則收百石；（比平歲少收五十石，即減收三分之一，以下準此解釋）；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熟則糴三而舍一（即由四百石中官府收買三百石而舍其一百石，以下準此解釋）；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下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繼而費，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可知當時雖無常平之名，實際上却全爲常平之制，後世常平倉辦法，均不出此。

常平倉制之目的在使米價之需要量與供給量相適合，不使其價格發生暴漲暴落之現象，用以保護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利益之均勻。

常平倉之管理權，原屬於政府官吏，有時附屬於大司農，有時則屬諸轉運使，有時則專設長官管理之，如後周之有司倉，隋代之有常平署者皆是。

至於倉庫所在地，大率置於都會地方；官府收買米穀之價格，恆較市價爲高，例如唐元和七年，常平倉收買米穀，下令比時價每斗加十文錢。

常平倉收買米穀之種類，以易於保存者爲標準，且須參照地方情形而有變更，若齊武帝永明六年，下令在京師買米，在南荆河洲買米及胡麻，在荊州郢州買米，大豆，大麥，及胡麻，在湖州買米。清雍正三年則令南方常平倉收貯米而爲稻，以南方「土脈」潮濕，米易霉爛，不若穀之易於貯藏。

常平倉之辦法，大部歷代無甚大異，率以售賣儲積米穀爲原則。降至前清之時，亦有以常平倉之米貸給人民之舉。貸借常平倉米穀之人，須於一定時期或豐收之年償還所借。惟其對於貧苦人民則絕對成爲單純之賑濟。

常平倉積米，須不時新陳交替，以免腐朽。惟此種辦法最易發生弊端，故歷代多令嚴格儲藏，不准移動，結果開倉之時，米穀每化爲腐朽塵沙。

民國初年各地常平倉制度雖然名存而實亡，所有常平倉之積穀，都於荒歉之年或作單純之

救濟，或作暫時之借貸，亦有以倉貯之米辦理施粥廠者。至於倉米之來源則多出之於田賦附捐，而非政府拾價收買。後雖有常平倉之名，實已全非常平倉之辦法矣。

常平倉制度實爲調劑糧價最妥善之組織，其功能可使豐年之時穀雖賤，而農不傷，荒歉之際，米雖貴而人無害。苟今之當軸者能統籌辦理，設法恢復常平之制，消除經理者種種弊端，以科學方法改良儲藏米穀之方法，使其弊無所生而米無所耗，則古之常平倉制度，未始不可成爲今日統制糧食之有效管理機構也。

### (三) 抗戰以來我國農產物價之統制

抗戰以還，物價日趨高漲，羣謀一般物價之統制，因及於農產物價之統制，整將抗戰以後各油關於數種農產物價統制之經過及其演進，分別稍加評述如下。

#### (1) 米 (註一九)

民國廿九年正月閏四川各地米價已有逐漸劇增之趨勢，委座對之極爲關懷，政府曾通令各銀行倉棧業停止經營米糧儲押放款業務，並限令追索已放出之押款，以免一班奸商巨戶藉資金流通之便利，輾轉囤居奇操縱，並辦催押米，以應市面之需要，謀求價格之穩定，各行奉此法令催取提贖，不無成效，故自正月以至四月間成都之米價每雙市石升降於四〇至五〇元之間。惟自五月以後米價增漲超過六〇元以上，尤以六月下旬增漲最劇，迨七月九日米價於一

日之內由六〇元忽增漲至百元以上，市面譁然，引起各方之注意。政府遂有採取斷然處置之必要，實施平價，其重要建設可分述如下：（一）限定米之最高價——四川省政府於七月十三日通令全川各市縣米價全按七月九日所開之市價，一律減低百分之二十五，故成都以七月九日每雙市斗十一元之米價，依此通令遞減為八元二角五分，日後平價米之發售亦即依此作價。（二）存儲餘米之登記——省府為統制餘米起見，限制商戶農人不得存儲超過定額之餘米，以適應市場之需要，限令農商向各所在地政府呈報登記，其規定為：農人所有餘米除去自家消費每人二年所需食米標準以二·五市石計算外，餘額應以百分之二十五提供政府平價發售，另餘之數限於下季稻之收穫前各月內分批出售調節供需；其他團戶僅能留有原存團額百分之二〇，其餘須全部拋售；至於零售商店之存米則不得超過平常三個月內之銷售總量；違反規定者，則依情節之輕重，按市價減低百分之二〇至二〇由政府收買或其他處分。（三）平價米之發售——省府物價平準處規定每日下午四時至七時於各經售平價米之商店發給購買證，憑證買米，每店每日所發之購米證限定一五〇張，每證限購米一雙市斗，並對貧苦人民及出征軍人家屬，另發優待米購買證，米價較八元二角五分之平價米尚低，每雙市斗約合四·五元左右。以上種種法令實施，可謂已盡政府臨時措置之最大努力。惟七月後米之問題嚴重情形仍故，其癥結之所在，實由於成都市區僅為米的消費中心，而非米之產區，同時附近省垣各縣之米價較成都為高，米之來源以斷，供給稀少。成都市當時人口約略估計為四〇〇，〇〇〇人，日需米約一，二〇〇雙

市石，但八九月間平準局每日所能供應之平價米僅有五〇〇雙市石，不敷之數甚鉅，因而發生「米荒」現象，並有米之黑市發生，若仔細分析，不難發現此種「人造米荒」真實原因之所在。細分之可得四點：（一）平價之過低——自省附物價平準處統制存米及運銷後，非經政府之許可者概不准自營運售。政府七月十三日之運令並未規定各種等級之米價，全以七月九日扯平價格計算，較之市價約減低百分之廿五，亦未顧及米糧之供需實際情形。米之決定須待買賣雙方自交由易而定，平準價格既低於通行之價格，其不單不能收減低價格之實效，且令成都米之來源斷絕，當屬必然之現象。（二）輸入之減少——據川省糧食管理委員會之廿六市場糧食運銷調查報告所載成都市場每年米之輸入，以十月至翌年一月為最多，佔全年輸入總量百分之六十。蓋以此時期正當秋收之後，又屬冬閑，運輸勞力增加所致，但市民每月對食米消費之需要，概屬固定不變；增減甚微，故米之輸入含有季節性，而消費則固恆常不變。米糧既經官運官銷，私有交易概行禁止，商人不再向外地採購，來源因以減少，同時由於物價平準處本身力量之不足，更加七八月內之連綿陰雨，不能大量運輸食米，故每日之輸入，不能適應需要。此數月米之輸入，既佔全年輸入總量甚微，設存底不豐，而同時運輸受種種限制而減少，市場米之供給缺乏當屬無疑。（三）平價僅限於米之一項之不當——平日，我國人民食糧以米麥為主，二者可交互代替，故其價格之變動，亦常趨於同一迹範，但成都自每雙市斗米價平準為八元二角五分以後，其來源短少，爭購者多，時有買米不待者遂改為麵食，麵粉以一般需要之雙

增之價格亦隨之而突漲，計切麵之零售價格由六月間每斤一角六分之價，迨七月間已漲至三角六分之售價，增漲甚速，誠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此時僅平米價，尙未顧及麵粉之價格，米價與麵粉價格，既相差懸殊過甚，因此更增加米交易之困難，主要原因，由於平價計劃，僅限於某一單物物品，而未顧及其他，故得相反之結果，此點實不可不予注意，欲求物價統制能收實効，不但僅求平定米價，更須推廣及其他農產品及所有一切相關之商品。(四)米價統制之未能普遍——由於各縣政府缺乏物價統制機構，或本身力量之脆弱，省府七月十三日所發之通令，僅成鄰一市切實進行，隣近省垣各縣，均未能實際施行，各地米價仍依既往趨勢，繼續增漲，圖利商人及大囤戶，俱不願犧牲鉅利低價出售，有時致無米市。成都之平準米價與鄰近各縣相較，既屬低落，結果不但無米可到，反有米向外流，偷運出境之事發生。政府鑒於以上困難，乃於九月十六日放棄平抑政策，恢復米市自由交易。

今據成都米價評定之經過得失，吾人可得以下結論：(一)糧食管理及一切平價機構必須並進，二者須相輔而行，關於施政方面尤須注意。(二)糧食管理須注意整個經濟體系，對生產者及消費者須兼併顧及，值茲戰時，須一面促進生產一面節約消費。(三)對各種糧價之評定，須兼顧生活之費用及產品之成本，生活費用決定糧價之最高限，產品成本決定糧價之最低限，所謂最低限者即產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加上合理之利潤是也。(四)促進運輸以調節產區及消費者區之盈虛，俾免兩地之價格過於懸殊。



(2) 麵粉

關於麵粉價格之統制，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西安市省動員委員會物務統制處，施行糧價統制時，規定各種主要糧食之價格中，對麵粉與小麥之評定如下：

麵粉 頭等 七·二〇元（每袋）

二等 七·一〇元

三等 七·〇〇元

通粉 六·三〇元

小麥 一·四〇元（每市斗）

評價公佈以後，輿論沸騰，羣以過高相抨擊。物統處主持者，因此憤而辭職。平心而論，小麥評價既為一元四角，按麥每百斤，製粉七十二·〇七斤計算，每袋淨重四十五斤之粉，需麥六二·五斤，約需麥五·八〇元（註二〇）粉袋一條，按十六支紗每包一四八〇元市價之估計，亦需七角左右。歐戰起後，粉廠所需機油，及其他補進材料，均高至十倍以上，合理製粉費，每袋亦需六角，再加合理利潤，每袋至少七元五角。米廠須以低於成本價格出售者，一因官場統制，一因小米預先購運，價格低廉，在粉廠則以米能多賺為憾，在物統處則又備受攻擊。一般抨擊者多屬都市消費者，彼輩過於重視官廳統制之政治機能，而忽略食糧本身所遵循之經濟法則。政治之干涉如違經濟法則，其效能自屬渺小。所以一般人抨擊過高，但是麵粉已

由明整七元左右，上并到黑市十元以上，甚至付十元以上之高價，尙無處可買。動委會遂迫而放棄統制政策，而公告半月以內（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十日），自由營業。（註二一）

上節所述，略示西安麵粉價格之統制，其所以失敗之原因，據調查者之意見，認爲統制必須遵循三個原則：第一、糧價爲物價之一部，統制糧價必須將民生有關之物制，一齊統制，使其平衡漲價。第二、統制糧價，必須將產地，銷地之食糧價格，同時加以統制，使正當商人，除去購買價格，加上運費，仍有相當利潤可賺，始能疏通貨源，平抑美地產銷價格。第三、糧糧漲價由於經濟原因者半（如豫東大水，豫南兵災，豫西糧缺，需要恢復糧接濟及其他等），由於社會原因者半。經濟原因惟有遵循經濟法則加以合理調整，政治之強制必屬無效。社會原因如競買囤積所引起人民心理之恐慌，調查囤戶，雖屬治標，仍不失爲一種有效之辦法，唐代黃裳奉命賑災，以一強糶者斬，閉糶者藉一八個大字平抑糧價，卽爲此種方法之運用。惟僅以此法，以解決整個問題，則仍屬不足。故必須具備詳密之調查，正確之統計，依據經濟法則，作有計劃之實施，方爲真正之統制。

#### （8）棉花（註三二）

民生四大要素，衣居其一焉。衣之原料，就吾國一般情形而論，當以棉織布疋爲主，其他絲織，麻織，毛織等品，雖亦爲人民衣着之所需，然其普通性則遠不如棉布。試以後方各省之情形證之，後方製絲與絲織品大抵以供輸出，產量微小，消費有限；毛織絕少生產，消費尤艱

於特殊用途或特殊階級；麻織布正如夏布則不健產量不多，且服用亦為季節所限。然觀棉紡織品，則平時不僅有巨量之自產，且有巨額之輸入，以供民衣，其普遍之程度可想見矣。以普通程度之不同，故因供需失調而影響於社會民生與夫市場經濟之動態者，棉布遂又遠較其他衣被原料為嚴重。是故抗戰以來，後方各省，因棉布之消費增加，供給呆滯，或原料短缺，衣被之供給遂成爲戰時問題之一。本節以原棉爲範圍，略論原棉之供應問題及其解救之途徑。

陝西爲吾國西北部主要棉產地之一，其每年產額除供本省需要外，尚有餘棉足以輸出，抗戰以前，陝西所產棉花約占全國總產額百分之五。三（根據中農所農情報告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之平均數字）本，均棉田面積四，〇〇五，〇〇〇市畝，年產皮棉八五六，〇〇〇市担，其中每年輸出約有五十萬担。抗戰以來，華北主要產棉區首先淪入敵手，繼之河南一部淪陷，陝棉之生產益見重要。惟日重要棉花市場如滬漢兩地相繼陷落後，棉價一度跌落，後復以小麥價格高漲，棉田遂有減少之勢，今據此種事實之演變，及政府統制之辦法，稍加評述。

渭南爲陝西關中區主要棉產地之一，當地所產棉花向有渭花之稱，西北打包廠即設立於此，爲陝棉主要集散市場之一。故以該地棉花之價格材料以作詳盡之分析，實足以窺陝棉一般之情形。渭南棉花之價格於二十六年上半年每市擔爲四四元左右，迨二十七年七月間蘆溝橋事變發生，其價格遂跌爲每市擔三〇元，此後滬戰發生東運受阻，於十二月間更以新棉登場之際，價復跌爲每市擔一八元，二年之間價格降落如斯，可謂慘跌，二十七年每市擔棉花之平均價格爲二

四、五八元，較二十六年之平均三四、七五元，跌落將近三分之一，在此期間實以平漢路之戰事甚急，軍運頻繁，更以十月間漢口市場陷落，故棉價迄無起色，惟較諸二十六年十二月之價格已屬稍微回漲，但與農人購進用品所付之價格比較，則已落後甚鉅。二十八年西北各路車運甚暢，陝棉運銷於四川與甘肅二省甚多，同時以一般價格水準增漲，陝棉之價格因以鉅增，而二十九年九月起價格陡增，蓋由於本年棉花歉收，產量僅屬於二十六年百分之八十一。但同年內四川以棉產較增更以運輸成本增高，陝棉銷售外省之量略減，故二十九年十月起將近一年期間湖南之棉價遂無顯著變動。棉價之增漲既緩，且與其他物價比較落後甚鉅，簡言之，二十六年以至三十一年，陝棉之價格於棉農實為不利。

小麥與棉花同為陝西省之主要經濟作物，前者為冬季作物，後者為夏季作物，此兩種作物之生長季節雖屬不同，但以陝省氣候較川省為寒，小麥之收穫期較晚，據金陵大學「中國土地利用」調查，陝省通常情形，小麥於九月間下種，待至翌年六月始可收穫，棉花多於四月耕種而於當年九月收穫，故種小麥之地即不能再種棉花，種棉花之地通常僅種一季棉花，其餘期間多屬休閒，故此兩種作物對於土地之利用，常屬互相競爭，其種植面積之增減，恆受其所種農產品價格之變動所左右。

農人對於農產品價格之高低固須予以注意，同時對於農產品與其他物品價格之比較亦甚關切，因其須以所得之款購進用品故也。是以每畝收穫棉花或小麥之總值指數，除以同期內農人

第一表 陝西省棉花，小麥價格產量與購買力及農人所付物價指數\*

年份	棉花		小麥		農人所付物價指數 (二六年=100)	
	每市擔之價格 (元)	每市畝之產量 (市擔)	每市石之價格 (元)	每市畝之產量 (市石)		
		總值	總值	總值		
		(二六年=100)	(二六年=100)	(二六年=100)		
		購買力	購買力	購買力		
		(二六年=100)	(二六年=100)	(二六年=100)		
二六	36.6	0.13	6.43	100.0	100.0	100
二七	32.1	0.26	8.32	128.4	211.9	133
二八	30.7	0.27	13.69	211.3	277.0	190
二九	159.2	0.18	27.04	417.3	410.1	371
三〇	274.3	0.26	71.32	1100.6	930.3	843
三一	508.6	0.24	120.86	1885.1	2304.4	1941

\*二六年至三一年棉花與小麥之產量係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報告所載陝西棉花與小麥之種植面積及總產量折算而得；三一年為初步估計數字，本表小麥價格為寧陝，岐山，渭南，山陰，山縣，中，鄜五縣之平均。購買力之計算係以農人所付物價指數每市畝收穫總值指數而得。三一年之值係一至七月之平均。

所付物價指數，所得之購買力，藉以比較，則更爲切合實際，如第一表所載，陝西小麥每市畝之購買力於二十七年及二十八年最高，較民國二十六年約增加百分之五九與四六，換言之，即在此兩年內每市畝收穫之小麥變賣得錢，如以之購買一般生產及消費用品，其所得之數量可較二十六年多得百分之五九或四六，於二十七年內棉花每市畝之購買力較基期跌落百分之四，而於二十八年內亦僅升漲百分之一。故於此兩年內農人種植小麥較棉花爲合算，二十九年棉花與小麥每市畝之購買力相差無幾，三十年內棉花之購買力指數突升至一三二，小麥僅爲一〇，迨三十一年棉花復降爲九六，而小麥則已升至一一九，荷據各年之平均購買力觀察之，則仍以小麥之購買力高於棉花，前者平均爲一二四，後者僅爲一〇八，約或十六點。此固由於棉花與小麥二者歷年價格變動之情形不一，而其產量之豐歉，實有以攻之。

棉花與小麥同爲農家之主要經濟作物，其於農家經濟收入之關係彌切，故二者間價格上漲程度之高低，恆足爲農家栽種面積增減之指標。若據棉花與小麥二六年至三十年之平均種植面積計算各年增減情形，如下表：

由第二表可見陝西棉田歷年呈減少趨勢，尤以二十八年爲甚，計低於五年平均將近百分之一六，麥田則逐年均呈遞增之象，三十年已較五年平均增加將近百分之十。此爲二六年至三十年之情形，再據陝西農業改進所三十一年於關中區二十三縣之調查，平均每戶棉田三十年爲一三、一市畝，三十一年已減爲八、四市畝，計平均每戶減少四、七市畝，較上

第二表 陝西棉花與小麥歷年種植面積之增減趨勢

年 份	作物種植面積指數(二六年至三〇年=100)		
	棉	花	小 麥
二六	122		87
二七	108		165
二八	84		101
二九	97		107
三〇	95		109

★種植面積指數係根據中防農林報告。

年約減少百分之三六。

至於小麥與棉花種植面積之增減，其主要原因為近戰初期內棉價之低落與夫近年麥價之飛漲，在在均足促成此種現象，詳細分析已於前敘述。更兼農人購進生活與消費用品價格之升漲遠於一般農產品，農人處於此種不利價差情況之下，其生產成本當屬鉅增無疑。農人爲求收益與費用不致相差過於懸殊起見，遂不得不力求生產成本之減低，或改易種高成本較低而獲利較

高之農產品，此乃勢所必然。如三十一年渭南涇陽咸陽三縣平均棉花每市畝之生產成本爲四六一·六七元，每市擔爲一，二六四·四二元，同年內收穫小麥之生產成本每市畝爲一七一·四二元，每市石爲二〇〇、四二元，或謂小麥係上年所種價當時物價較低，其生產成本自較棉花之生產成本爲廉。此理固甚明顯。荷據三十年棉花之生產成本與三十一年收穫之小麥生產成本比較，則仍以小麥爲低，三十年棉花生產成本每市畝爲二二九·七六元，每市擔爲三六一·七〇元，蓋種棉尚須鋤草，收花，軋花，所化工本較多，值茲戰時人力艱維工資激漲之際，其生產成本當亦增高甚鉅。質言之，其每畝淨收益較小麥爲低也。如渭南涇陽咸陽三縣三十一年棉花每市畝生產利潤計淨虧四二、四五元，三十一年淨虧三一、四三元；而三十年耕種三十一年收穫之小麥每市畝生產利潤則僅淨虧一〇、〇六元。由此足見種棉之淨收益不如種麥，況且田賦徵實及軍糧攤征之後，棉產區之農民，尚須糶麥以應徵，處於此種情形之下，農民自不願種價格較低之棉花，而反高價購進小麥以應徵。故年來棉田之減少，麥田之增加殆爲意料中事。

農民抉擇作物之種植，大半視其需要與收益如何而定。現棉價既已落後，棉田減少，民國三十一年之棉田僅及二六年百分之七〇，其產量僅爲二六年百分之九二。<sup>(註二)</sup>根據中農所農情報告，棉價當反向上漲，如渭南中級棉花由三十一年七月每市擔二九八元躍升至八月之六八六元，迨至九月更進爲七八〇元，此時雖近收穫之期，而棉價反漲，此蓋由於生產減少所致。適是時農本局擬定征購陝省陳棉辦法，其收購每市擔中級標準棉花定價國幣五百五十元（註二三）政



府如依此價格強制收購，若從整個棉產之將來着想，實爲不智，陝西爲後方宜棉之重要產區，抗戰以來已因棉價較其他物價落後，棉田已日趨減少，勢將影響棉產總額，政府應謀增產之不遑，何能抑價收買，故此種措施，實有考慮必要。

農業因缺乏彈性，多受天然之限制，不似工業之隨時可適應物價而調節其生產，故農人對於某種作物種植之增減，恆追隨於價格變動之後，證諸陝西棉田之減少及邇來各地衣着原料花紗布疋價格之猛漲，此說益信。故主持農政當局對於農業生產，實應統盤籌劃，使整個國家及農人均蒙其利，以免發生資源缺乏，供應不敷之現象。我國衣料之生產素感不足，故吾人以爲設法統籌供給，同時即應設法進行增產。關於棉花之增產計劃，時論多抒高見，吾人於此不加贅述。惟有一點敦促時賢注意者：即增產應勿以區域自給爲準，若就各省境以爲限際而作自給之籌謀，是則顯與經濟原理相違背。例如吾人深知西南棉產之改進與推廣，事實上有種種障礙，然西北固爲我棉產豐富適宜之區，則如何擬具統一之增產計劃，互相調劑，其事轉較強求西南棉花自給爲切實。農業之生產本富於地域性，尤以各地之特產爲如是，有宜於甲地之生長而不宜於乙地者，或於乙地雖能生長，而不能如甲地產量之豐品質之優。若陝西爲主要棉產區，其棉質之佳僅次於河南之靈寶棉，故陝西若捨棉而種其他作物，其於陝西農事經營設施實爲不經濟。若陝西棉田之減少，一部由於田賦徵糧或軍糧之攤派，則漢元鼎二年，（前漢）桑弘羊拜爲大農承時所發行「令遠方各以其物，爲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的田賦徵實因地制宜的辦

法，在今日實值重行考慮推行。據史記平準書集解引孟康之言曰：「謂諸富所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時價，官更於他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所以「民不加賦而國用饒。」陝西以產棉為主，則應以棉爲賦，可由政府將棉運銷他處，除棉之本身效用外，更產牛棉之空閒效用，可得善價而活，因而增高政府收入，棉花因貧賜其流，產區價格得以提高，棉農不致大量減少棉田，而我國衣食所需之衣的原料問題亦將不致過度嚴重化矣。再則政府徵實，僅及米糧，則農民勢須低價賣出棉花，高價購入糧食，輾轉既感不便，且無形增加其負擔，造成商人剝削農民之絕好機會（因徵稅有時限關係），同時將寶貴之棉花未能控制到手，坐令商人爲所欲爲，擾亂市場，因此田賦徵棉，實當前利國便民，一舉兩得之要務也。

棉賦徵收率之決定，可參照其與米糧之交換比率核定之。例如陝西渭南之上等棉田，卅年度，應徵小麥（或稻）一市斗五升，若改徵棉花，則以每市斗小麥可換得皮棉二市斤計，共應繳納棉花（皮棉）三市斤，折合標準，可根據卅年度農民買賣各項農產品所收付之平均價格計算之。

#### （4）蔗糖

糖爲日用品之一，但非無彈性之必需品。惟自海運斷絕，汽油來源缺乏，所有國防運輸動力燃料倍感困難。酒精爲汽油之主要代用品，糖類則係酒精之最佳原料。川省糖產，向居全國產量之第一位，從來運銷於西北與華中一帶，自荆宜撤守，銷區大減，戰時運輸工具缺乏與運

費之增高出路阻塞，糖價低廉，益以二十九年天氣乾旱，糧食價格飛漲，二十九年與三十年種植雜糧之利益，高出甘蔗者達三四倍之鉅（註二四），一般蔗農多舍甘蔗改種雜糧，蔗產田以銳減。製造酒精，初本以滿水為限，嗣以不敷需要，兼用桔糖，仍屬不敷甚鉅。三十年起已發生原料恐慌，各酒精廠因原料問題而被迫停工者，時有所聞。主管當局乃於該年終訂定「重慶市四川省酒精製造業限制辦法」限制新廠之設立，并取締未經登記之酒精廠，於是若干未經核准之酒精廠均不克開工。三十一年二月食辦實施專賣，核定價格，惟專賣政策着眼於財政方面，注重專賣利益，實有寓稅於價之意，此固戰時應有之措施，吾人未可厚非，惟於蔗農之利益希望更予提高，價格之核定應使其可以維持成本，以收促進生產之效。

#### (5) 桐油、豬鬃

桐油、豬鬃為換取外匯之主要物資，並以履行合同外債關係，交貨數量，逐年遞增。但年來桐油以政府規定收購法價太低，商人無利可獲，頗多停止收買；而農人以桐油價低，不願收籽種樹，且有砍伐桐樹之舉，故生產定必漸趨萎縮。但政府復有增產委員會之組織，實為矛盾之措施。至於豬鬃，雖列為統制商品，但事實上仍由一二商號非正式的專利經營。此種情形，似距統制目標愈為遠矣。

#### (6) 生絲

抗戰以來，祇有川絲有代替江浙絲產在美國市場上立足之可能。川中僅有四川絲業公司一

家，在貿易委員會管理之下，統籌辦理。而目前情形，亦瀕危機。三十年秋製造蠶種三十萬張，每張成本七元。但農人以育蠶無利可獲，不願購買此項蠶種；如不取分文，分發飼育，或尙勉可接受，否則無法推廣。又按三十一年春間工資物價及蠶葉價格，每公斤蠶繭成本，需七元左右，而製絲成本，每箱需一萬一千餘元。按貿易委員會規定價格，內銷爲一萬零五百元，政府收買官價爲一萬元，以是農商均無法經營。推其原因，在乎政府輸出以法價外匯計算，合計輸出成本，每箱爲八千元；若以市場實際外匯行市計算，則絲價應合爲一萬五千元。如此計算，生絲事業尙可維持，而政府亦無甚損失。

#### (7) 結論

我國戰時物價管理之一般方法，其重心似在平抑一時之物價以爲功，而不知物價管理之核心，不僅在平抑已漲之物價，而在謀穩定物價之前程。總之，戰時物價因種種複雜之關係，其趨勢必然向上；而消除劇烈之漲勢，使臻合理之途，惟在如大禹之治水，因勢利導，標本兼治；是則有望政府對於財政金融有統盤之籌劃，對於動員物資有周密之辦法，對於增加生產有具體之策略，更望官民切實合作羣策羣力，以求實效。

(註一八) 章楠雨：常平倉與民食調節新經濟四卷九期  
汪蔭元

(註一九) 汪蔭元：成都米價之統制新經濟四卷六期

(註二〇) 係按每市斗麥重十五市斤計算。

(註二一) 趙希甫：西安市的糧價統制新經濟二卷十二期

(註二二) 汪蔭元：棉價與棉農新經濟八卷三期

(註二三) 三一年十一月出版農本月刊第六二期第六二頁棉市管制重要文獻徵購陝西省國  
積陳棉辦法。

(註二四) 李爾康：製造酒精之糖品原料問題新經濟八卷三期第五一頁。  
張力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

各國農產物價統制實施一冊

(•32651渝手)

渝版手工紙

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汪 章

柏 蔭

雨 元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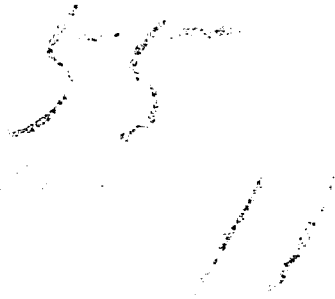
重 慶 白 象 街

發 行 所

各 地 商 務 印 書 館

重 慶 白 象 街

22/3/34  
漢館



重慶市圖書館  
審查證字號〇〇四八號

